

公司代码：605077

公司简称：华康股份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德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建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家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2,845.7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707.456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42.93%。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相关陈述。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华康股份	指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康有限	指	公司前身，曾用名包括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开化县华康药业有限公司，统称华康有限
开化华康药厂	指	浙江省开化华康药厂，曾用名浙江省开化日用化工厂
焦作华康	指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雅华生物	指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华康贸易	指	浙江华康贸易有限公司
欧洲华康	指	ZHEJIANG HUAKANG PHARMA B.V.
福建雅客	指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雅客中国	指	雅客（中国）有限公司
雅客食品（滁州）	指	雅客食品（滁州）有限公司
杭州唐春	指	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盟皓驰	指	杭州和盟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化同利	指	开化同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越能源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统称海越能源
开化金悦	指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金哲	指	绍兴上虞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华益达	指	浩华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化同益	指	开化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微著	指	宁波微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	指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雅泰	指	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瑞通物流	指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鑫辉物流	指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公司
可口可乐	指	Coca-Cola 及其关联方，各地子公司/合资公司用地名/合资方加公司简称表示
百事可乐	指	PepsiCo 及其关联方
农夫山泉	指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花旗银行	指	Citi Bank 及其关联方
高密同利	指	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
宁波中药	指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和热电	指	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新易盛	指	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华康	指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化合华	指	开化县合华供热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瑞信证券	指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康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HUA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AKA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德水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芳明	柳 强
联系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电话	0570-6035901	0570-6035901
传真	0570-6031552	0570-6031552
电子信箱	zqb@huakangpharma.com	zqb@huakangpharm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4302
公司网址	http://www.huakangpharma.com
电子信箱	zqb@huakangpharma.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康股份	605077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林、吴传淼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19层01A、02、03A及20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毛绍萌、冯研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2月9日—2023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2,200,023,095.61	1,594,015,801.07	38.02	1,319,652,46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277,839.85	236,708,872.56	34.88	307,167,23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299,893.36	196,539,078.27	61.95	290,757,16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77,255.49	264,320,635.92	2.90	335,241,828.39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5,810,660.74	2,434,438,784.97	9.09	939,521,622.79
总资产	3,905,038,917.48	3,003,994,991.88	29.99	1,429,680,665.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4	1.07	30.84	1.7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4	1.07	30.84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39	0.89	56.18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9	11.13	增加1.46个百分点	3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5	9.25	增加3.30个百分点	36.1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002.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0,600.73 万元，同比增长 38.02%，其中境外销售增加 46,851.49 万元，增长 70.91%，主要系因客户需求量增加及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扩产项目完工产能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1,927.78 万元，同比增加 8,256.90 万元，增长 34.8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5,395,609.58	544,572,798.71	638,433,649.52	611,621,03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88,429.20	91,647,804.87	112,683,957.88	64,657,64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513,025.73	81,220,476.10	107,999,058.82	88,567,33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61,484.66	31,322,727.95	66,893,229.69	237,822,782.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73,204.00		634,449.37	-1,620,466.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34,778.14		16,746,610.25	24,807,21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23,634.18		2,783,237.19	2,181,014.7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46,883.43		29,209,134.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2,389.16		-2,318,244.07	-6,213,260.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4,709.88		216,591.43	337,825.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699.12		7,101,984.45	3,082,26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77,946.49		40,169,794.29	16,410,067.4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50,000.00	224,000.00	-69,826,000.00	3,178,140.24
应收款项融资	14,395,232.66	23,088,254.48	8,693,021.82	-2,344,384.48
衍生金融负债		9,873,478.72	9,873,478.72	-30,827,236.39
合计	84,445,232.66	33,185,733.20	-51,259,499.46	-29,993,480.63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地缘政治冲突等影响，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面对这种形势，公司提出“立足新起点、开启新征程、实现新跨越”的要求，号召全体华康员工团结一心、努力拼搏，较好完成了“卓越运营，实现营收超20亿、利润增长20%以上的双20”的年度目标。

2022年重点工作如下：

（一）强化市场开拓，完成“双20”增长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在力争保持原有客户销售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及时跟进客户需求，制定进取的销售计划和积极的市场策略，挖掘市场潜力，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全年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等主要晶体糖醇以及各种液体糖醇产品较上年度均实现了不同幅度的增长，为实现公司年度营收超20亿、利润增长20%以上的“双20”的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20,002.31万元，同比上年度上升3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27.78万元，同比上升34.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829.99万元，同比上升61.9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197.73万元，同比上升2.90%。截止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90,503.89万元，同比上年度增长29.9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5,581.07万元，同比增长9.09%。

（二）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发展后劲

1、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及收购华和热电等相关配套项目

2022年8月11日，公司发布了《华康股份关于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配料项目”，主要以玉米为原料，生产淀粉糖/糖醇、膳食纤维、变性淀粉等系列精深加工产品，以及利用合成生物学绿色制造等先进技术生产阿洛酮糖、乳酸/聚乳酸、氨基酸等产品。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形成以功能性糖醇、健康食品配料为支柱产品，多个关联度较高的储备产品相结合的产品体系，全面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为保障“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所需蒸汽能源的持续稳定供应，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2,250万元收购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和热电95%股权及新易盛9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和热电及新易盛将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2、建设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焦作华康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有助于有效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排放，利于环境保护；有助于降低综合能耗，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三）提升创新能力，加速新技术产业化落地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募投项目之一“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本项目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和研发放大仿真楼，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进而实现公司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提升，加快公司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速度，夯实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现有工艺技术难题攻关、产品及应用研发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技术研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246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43项，实用新型193项，PCT专利10项。

（四）推动管理升级，构建活力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组织机构优化和流程建设，构建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以提升整个组织的运行效率和质量。进行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实施精益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拓展招聘渠道，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建设专业、高效、创新、进取的管理、技术团队和员工队伍，使组织充满活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构建有活力的组织。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公司的行业分类代码为C13，行业大类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的

行业分类为“食品工业”，小类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

2、行业发展

关于公司行业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功能性糖醇行业

①周期性

功能性糖醇主要下游市场为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用品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需求较为稳定，消费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②区域性

在区域分布方面，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功能性糖醇制造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地域集中分布特征。从地区上看，我国功能性糖醇制造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东北等地区。

在销售方面，晶体功能性糖醇主要作为功能性食品配料、甜味剂、添加剂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化制造业等下游行业，应用范围较广，在销售方面并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液体功能性糖醇由于物流成本较高，因此销售半径通常在几百公里以内，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③季节性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淀粉市场供应充足，半纤维素系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行业内企业通常按需采购，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玉米芯是玉米种植业的副产品，与玉米成熟、收获时间相关，通常在每年 11 月份后大量上市，价格相对较低。玉米芯易于存储，生产企业一般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上半年进行大量集中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在生产、销售方面，功能性糖醇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等，总体来说，需求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功能性糖醇的主要原材料易于储存，企业的生产安排也不存在受季节性明显影响的情况。不过，因为我国下半年节日较多，糖果巧克力、培烤食品等休闲食品销量相应较高，带动对功能性糖醇等上游产品的需求。因此，功能性糖醇下半年的销售量通常略高于上半年。

（2）果葡糖浆行业

①周期性

果葡糖浆应用较广泛，其下游市场主要为饮料、食品、糖果等与人们生活紧密相关的行业，需求较为稳定，消费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②区域性

果葡糖浆是液体形态，物流成本相对较高，故产品销售范围受运输半径限制因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③季节性

果葡糖浆等淀粉糖主要应用于饮料、食品、糖果等行业，其中又以饮料行业应用最为广泛。因此果葡糖浆的市场需求受下游饮料行业影响较大，在夏季消费者对于饮料产品的消费需求有所提升，导致饮料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而果葡糖浆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在糖醇行业内拥有良好口碑，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是糖醇产业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是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等四十余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已通过 GMP、ISO9001、ISO14001、ISO50001、ISO22000、OHSAS18001、FSSC22000、浙江制造等多项体系认证；公司糖醇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符合 ISO/IEC17025 认证，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拥有各种晶体糖醇、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等，主要产品产能已超过 20 万余吨，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等下游行业，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国内市场及欧洲、美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做世界领先的糖醇专家”的企业愿景，重点从服务客户、服务市场、流程再造及优化、提升管理效率、完善考核监督机制、产品研发、产品应用领域拓展等方面加大力度，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加快形成高质量、高竞争力、可持续成长的价值体系和目标体系，将公司打造成为真正长久发展的“世界领先”的糖醇专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公司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现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木糖醇、晶体山梨糖醇和晶体麦芽糖醇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生产的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等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国内市场及欧洲、美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晶体糖醇和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销售量较 2021 年分别增长 28.07%和 17.22%。公司在力争保持原有客户销售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及时跟进客户需求，制定进取的销售计划和积极的市场策略，挖掘市场潜力，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本期境外业务由于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及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额取得了较大突破，境外业务营收取得超 70%以上的增长。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为客户提供各类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来获取销售收入。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管理模式主要采用项目负责制，通过定期召开项目进展情况讨论会的形式，向管理层汇报阶段进展。研发方向涵盖现有产品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改造创新、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功能性糖醇产品的应用基础研究等。

（1）现有产品及工艺的持续研发流程

针对现有产品的持续改进，公司通常以技术课题形式开展各类节能减排、质量提升、降本增效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及技改。

（2）新产品的研发流程

在立项阶段，首先由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等根据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提出立项申请，经批准后提交技术中心进行可行性评估，公司审批后正式立项。

在方案设计阶段，首先由技术中心组织包含外部支持专家在内的专门团队进行方案设计，提交给由公司技术中心、质量部、生产运营中心等部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技术中心根据项目方案开展研发工作。

在小试与中试阶段，研发团队根据项目方案进行新产品工艺开发及小规模测试，不断调整新产品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在确认新产品达到研发要求后，研发团队结束小试阶段，开始进行中试试验，同时申请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在试产阶段，技术中心提出申请，公司审批通过后，由技术中心主导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改或新建生产线，并由研发团队及生产运营中心安排试产和完善改进工作。

在项目总结阶段，研发团队编写本次项目的设计开发总结报告，提交公司审批。审批通过后开展正式生产准备工作和项目验收。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采购整体计划，并根据市场行情及生产计划制定具体采购方案。公司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采购程序管理制度》，结合库存、订购周期、生产需求计划等因素，组织采购工作。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为淀粉、木糖、玉米芯等。

在淀粉采购方面，公司通常制定淀粉年度整体采购预算，并根据市场行情及生产计划进行具体采购。

在原料木糖采购方面，公司与木糖生产企业通常通过协商谈判方式确定采购协议。双方在采购协议中对产品质量标准、价格条款、采购数量、交货期限、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原料木糖到货后，由质量管理部按照相关标准及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在玉米芯采购方面，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焦作华康、高密同利采购，用于制取木糖使用。由于玉米芯系玉米种植业的副产品，因此公司子公司焦作华康、高密同利主要系向山西、河南等玉米产区的玉米芯料户进行采购。

采购物资到厂后，仓库管理员依据相应的《验收规程》进行验收，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库。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物资，办理退货或其他手续。

原材料采购款的支付，主要依据采购合同的约定，采用预付款、货到付款或合同约定的账期付款，付款方式主要包括转账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

3、生产模式

公司在每年初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采购整体计划，以市场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生产计划制定：根据销售及库存情况，在每月中旬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每周对生产计划进行滚动调整。

生产领料：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编制领料单，到仓库领取生产所需材料。

生产及质量控制：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生产指令单及其所规定的标准操作程序进行操作。

产品入库：生产部备货结束后，由品质部负责成品检验。品质部检验合格后，物流服务部仓库管理员办理产品入库手续。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少量产品会销售给贸易客户。

公司设有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分别负责国内及国际市场的开拓与产品销售，并设有专门的大客户经理，负责与国内外主要客户进行长期稳定的业务沟通及合作。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的销售网络。此外，公司还通过子公司华康贸易开拓国内电商市场，从单一的 B2B 模式转为以 B2B 模式为主、B2C 模式相结合的形式，构建起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已与世界众多知名食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往欧洲、日本、韩国、东南亚、美洲、大洋洲等世界主要功能性糖醇消费市场。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围绕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构建了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在产业链上游，通过布局木糖生产，保障了木糖醇原料稳定供应；从源头上确保了产品质量，并一定程度上解决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问题。公司规划在产业链中游，通过

致力于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促进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加大 TO C 端市场的拓展力度，主要以“禾甘”系列木糖醇、零卡糖等产品为主，在抖音、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网站均有销售。在产业链下游，通过构建相对完善的销售渠道，确保公司产品有效覆盖了国内及欧洲、美洲、亚洲等世界主要功能性糖醇消费市场。

公司将于浙江省舟山市建设“年 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和配套下游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助力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构建完整的产业链，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原料的稳定供应，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公司经营业绩，有助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2、突出的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在功能性糖醇行业内拥有良好口碑，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是功能性糖醇产业领域的领先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木糖醇、晶体山梨糖醇和晶体麦芽糖醇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晶体山梨糖醇、晶体麦芽糖醇产量居于国内行业企业前列。公司凭借木糖醇产品的市场优势以及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2021 年，公司生产的食品用木糖醇继 2018 年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后，顺利通过复核。公司在巩固木糖醇和晶体山梨糖醇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牢牢把握行业发展契机，积极拓展其他多种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的生产能力。

3、丰富的产品结构优势

通过对行业的多年深耕，公司持续研发、投产新产品，不断完善和丰富产品线。公司在巩固木糖醇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的生产，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形成协同效应。丰富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带来了多方面的竞争优势。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在晶体木糖醇、晶体山梨糖醇、晶体麦芽糖醇、晶体赤藓糖醇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领域布局发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在收入中的占比，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丰富而优化的产品结构，使得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充分满足全球客户和合作伙伴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增强为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虽然均为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但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并不完全相同。公司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尽量避免企业营收随某一产品价格的变化而出现剧烈波动，有助于降低经营风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4、领先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功能性糖醇产品的研发、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05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9 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糖醇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公司一贯重视与高校及相关科研院所进行研发合作，长期以来与浙江大

学、浙江工业大学等知名院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7 年成立了“华康-浙江工商大学糖醇应用研发中心”，2018 年成立了“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0 年成立了主要以生产工艺研究、产品应用开发、基础与功能研究为三大方向的现代化糖醇研究院，2022 年成立了“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构建了汇聚多种社会技术资源的技术创新体系，有效强化了公司在功能性糖醇、淀粉糖等健康食品配料相关领域的产业化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是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主导、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是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等四十余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火炬计划、浙江省专利战略推进项目、衢州市指导性科技项目计划等多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或重大课题，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转化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专利优秀奖等多项奖励，公司功能性糖醇技术创新团队在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周期考核中考核优秀。

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公司培养了一批在功能性糖醇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及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此外，得益于良好的人力资源及考评激励机制，公司研发团队保持相对稳定，确保了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5、众多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成立足中国、面向全球市场的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以及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成功开拓了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该等客户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品牌知名度高，业务规模大，其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加注重供应商的综合实力，注重功能性糖醇质量的稳定性及供货的可靠性，而非完全追求采购成本的最低化。因此，与该等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不仅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及品牌影响力，而且有利于公司进行新产品的市场拓展，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6、专业、稳定的团队优势

公司已打造出一支经验丰富、素质优良、具有现代经营意识的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从事功能性糖醇行业经营管理的经验，对功能性糖醇行业发展认识深刻，市场敏感性强，能够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坚持管理创新，逐步建立健全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发展特点的管理模式。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绝大部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团队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此外，公司销售团队具有多年从事糖醇产品销售运作的经验，基于对功能性糖醇产品的深入理解，搭建与下游客户接触的桥梁，不断进行市场开拓，与国内外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沟通及合作关系。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002.31 万元，同比上年度上升 3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27.78 万元，同比上升 34.88%。晶体糖醇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66,893.87 万元，同比增长 46.72%；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国内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083.70 万元，同比增长 14.73%；国际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折算人民币 112,918.61 万元，同比增长 70.9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90,503.89 万元，同比上年度增长 29.9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65,581.07 万元，同比增长 9.0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00,023,095.61	1,594,015,801.07	38.02
营业成本	1,695,339,260.27	1,226,884,790.76	38.18
销售费用	35,803,955.20	27,761,114.62	28.97
管理费用	70,822,886.91	52,945,707.70	33.77
财务费用	-27,108,562.84	564,356.79	-4,903.44
研发费用	99,712,540.93	84,229,443.47	1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77,255.49	264,320,635.92	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16,446.54	-1,254,941,714.76	10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80,534.47	1,220,302,150.03	-67.8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因客户需求量增加及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扩产项目完工产能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及品牌宣传费用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增加及增加子公司高密同利公司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持有的定期存款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前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002.31 万元，同比上涨 38.02%，营业成本 169,533.93 万元，同比上涨 38.1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农 副 食 品 加 工 行 业	2,180,499,404.92	1,695,285,108.39	22.25	37.35	38.20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晶体糖醇产品	1,668,938,728.13	1,223,008,173.27	26.72	46.72	51.84	减少 2.47 个百分点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511,560,676.79	472,276,935.12	7.68	13.66	12.11	增加 1.27 个百分点
小计	2,180,499,404.92	1,695,285,108.39	22.25	37.35	38.20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051,313,308.22	893,723,813.55	14.99	13.43	18.87	减少 3.89 个百分点
境外	1,129,186,096.70	801,561,294.84	29.01	70.91	68.80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小计	2,180,499,404.92	1,695,285,108.39	22.25	37.35	38.20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

				年增减 (%)	年增减 (%)	增减 (%)
直销客户	1,935,807,702.96	1,508,618,624.89	22.07	36.25	36.91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贸易客户	244,691,701.96	186,666,483.49	23.71	46.76	49.61	减少 1.46 个百分点
小计	2,180,499,404.92	1,695,285,108.39	22.25	37.35	38.2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晶体糖醇产品	吨	118,306.64	116,228.79	4,178	28.07	27.78	-13.54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吨	139,200.86	156,655.52	364	13.74	17.05	70.7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现增长态势，其中晶体糖醇销售量较 2021 年增长 46.72%，主要系公司境外业务销量取得了较大突破，境外业务营收取得超 70% 以上的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	直接材料	1,251,091,626.41	73.80	916,485,709.27	74.72	36.51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	直接人工	47,411,423.61	2.80	37,696,941.86	3.07	25.77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	制造费用	223,578,362.61	13.19	166,729,596.16	13.59	34.10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	运保费及关税	173,203,695.76	10.22	105,784,051.09	8.62	63.7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晶体糖醇产品	直接材料	861,679,384.46	70.46	570,942,551.83	70.88	50.92	
晶体糖醇产品	直接人工	39,749,845.43	3.25	30,782,292.03	3.82	29.13	
晶体糖醇产品	制造费用	174,498,477.49	14.27	119,408,054.56	14.82	46.14	
晶体糖醇产品	运保费及关税	147,080,465.89	12.03	84,319,118.92	10.47	74.43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	389,412,241.95	82.45	345,543,157.44	82.03	12.70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直接人工	7,661,578.18	1.62	6,914,649.83	1.64	10.80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制造费用	49,079,885.12	10.39	47,321,541.60	11.23	3.72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运保费及关税	26,123,229.87	5.53	21,464,932.17	5.10	21.70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1,355.6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6.0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1,302.3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6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9,023.2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58%。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5,803,955.20	27,761,114.62	28.97
管理费用	70,822,886.91	52,945,707.70	33.77
研发费用	99,712,540.93	84,229,443.47	18.38
财务费用	-27,108,562.84	564,356.79	-4,903.44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9,712,540.9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99,712,540.9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5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4.8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32
本科	41
专科	29
高中及以下	2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6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8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8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1,425,070.06	1,768,372,794.15	3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447,814.57	1,504,052,158.23	4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77,255.49	264,320,635.92	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216,420.39	784,749,761.98	9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299,973.85	2,039,691,476.74	-2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16,446.54	-1,254,941,714.76	-10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704,092.28	1,550,435,573.55	-5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823,557.81	330,133,423.52	-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80,534.47	1,220,302,150.03	-67.89

经营活动现金变动：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上年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比例 (%)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000.00	0.01	70,050,000.00	2.33	-99.68	主要系期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13,843,547.33	0.35	-	-		主要系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所致；
应收账款	354,950,891.01	9.09	228,154,222.03	7.60	55.57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及较长账期业务量同比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4,146,107.50	0.62	14,395,232.66	0.48	67.74	主要系本期部分境内客户恢复融资所致；
预付款项	11,612,571.13	0.30	16,947,794.32	0.56	-31.48	主要系本期预付境外费用调整为合同履行成本所致；
其他应收款	8,138,119.96	0.21	14,582,005.22	0.49	-44.19	主要系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存货	279,062,063.26	7.15	199,739,254.76	6.65	39.71	主要系销售量增加各项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5,750,264.98	10.39	15,278,904.30	0.51	2,555.62	主要系大额存单转列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2,527,713.25	3.14	58,561,094.95	1.95	109.23	主要系投资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242,867,633.36	31.83	757,994,880.07	25.23	63.97	主要系项目建设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10,273,685.08	2.82	230,981,082.75	7.69	-52.26	主要系项目建设完工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242,460,214.08	6.21	90,064,316.69	3.00	169.21	主要系新增舟山华康项目用地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4,806.99	0.10	7,373,524.98	0.25	-46.36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4,725.26	0.14	15,400,005.44	0.51	-63.48	主要系期末未到货预付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60,241,699.56	6.66	119,820,393.00	3.99	117.19	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增加贷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73,478.72	0.25	-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期货及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39,303,729.67	1.01	11,071,721.14	0.37	254.99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付款增加及期末未到期应付票据增长所致；

应付账款	301,826,000.55	7.73	217,000,392.01	7.22	39.09	主要系本期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2,046,566.56	0.31	8,577,742.01	0.29	40.44	主要系本期末收到部分客户预收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496,729.25	0.65	56,382,476.31	1.88	-54.78	主要系股权收购款转列所致；
一年内的非流动负债	60,973,974.61	1.56	808,195.52	0.03	7,444.46	主要系2023年到期长期借款增加及股权收购款转列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709,382.48	0.35	341,932.22	0.01	3,909.39	主要系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所致；
长期借款	345,455,797.18	8.85	20,020,278.00	0.67	1,625.53	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增加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508,472.82	0.01	1,460,817.10	0.05	-65.19	主要系转至1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	0.20				主要系股权收购款转列所致；
递延收益	51,366,246.89	1.32	38,399,996.95	1.28	33.77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及房产土地处置收益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372,188.77	1.90	53,951,174.69	1.80	37.85	主要系500万以下设备一次性纳税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8,457,600.00	5.85	163,184,000.00	5.43	40.00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624,268.4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七部分，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行业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食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分						
产品分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	2,180,499,404.92	1,695,285,108.39	22.25	37.35	38.2	-0.48
小计	2,180,499,404.92	1,695,285,108.39	22.25	37.35	38.2	-0.48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晶体糖醇产品	1,668,938,728.13	1,223,008,173.27	26.72	46.72	51.84	-2.47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511,560,676.79	472,276,935.12	7.68	13.66	12.11	1.27
小计	2,180,499,404.92	1,695,285,108.39	22.25	37.35	38.2	-0.48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分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051,313,308.22	893,723,813.55	14.99	13.43	18.87	-3.89
境外	1,129,186,096.70	801,561,294.84	29.01	70.91	68.8	0.88
小计	2,180,499,404.92	1,695,285,108.39	22.25	37.35	38.2	-0.48
合计	2,180,499,404.92	1,695,285,108.39	22.25	37.35	38.2	-0.48

2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线上销售	2,494.46	1.14	46.62	2,192.57	1.38	49.69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1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公司以2,197.64万元人民币认购宁波中药定向发行股票851.80股，并与宁波中药和方明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后，宁波中药总股本为4,259万股，公司持有851.80万股，占比20.00%。2022年2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华康股份分别与宁波中药、方明重新签署合同，即公司与宁波中药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与方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22年3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宁波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38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851.80万股，于2022年5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2年8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3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并于2022年08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3、2022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9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2,250万元收购瑞顺久所持有的华和热电95%股权及新易盛95%股权，并签署《关于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9日，分别完成本次收购华和热电和新易盛95%股权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宁波中药	中药原料药、中药提取物研发、生产、销售	否	其他	2,197.64	2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否	2022/01/08	公告编号：2022-001
舟山华康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	是	新设	30,000.00	100%	是	—	自有资金	否	2022/08/11	公告编号：2022-052

华和热电、新易盛	蒸汽、热水、煤炭的经营	否	收购	52,250.00	95%	是	—	自有资金	是	2022/12/29	公告编号：2022-076
合计	/	/	/	84,447.64	/	/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50,000.00	224,000.00			398,900,000.00	468,900,000.00		224,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4,395,232.66	-624,295.76	-1,270,847.77	624,295.76				24,146,107.50
合计	84,445,232.66	-400,295.76	-1,270,847.77	624,295.76	398,900,000.00	468,900,000.00		24,370,107.5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3 家联营公司。

1、公司在各子公司的权益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焦作华康	10,000.00	河南焦作	河南焦作武陟县	制造业	100	—	设立
华康贸易	5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业	100	—	设立
欧洲华康	1.80 万欧元	荷兰	阿姆斯特丹	商业	100	—	设立
高密同利	2,080.00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制造业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华康	30,000.00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制造业	100	—	设立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雅华生物	7,000.00	四川宜宾	四川宜宾	制造业	50	—	权益法核算
宁波中药	4,259.00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20	—	权益法核算
开化合华	10,000.00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制造业	15	—	权益法核算

2、2022 年度主要参股控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焦作华康	27,113.71	21,577.16	21,570.18	2,847.29
华康贸易	835.47	337.52	2,890.02	60.29
欧洲华康	62.43	9.02	246.03	2.63
高密同利	8,730.11	6,532.70	16,682.36	2,396.78
舟山华康	15,118.68	-7.65	—	-7.65
雅华生物	24,851.47	18,357.25	20,306.46	6,996.2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功能性糖醇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功能性糖醇市场概况

随着社会整体消费观念的改变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饮食消费逐渐由温饱型向营养型、保健型转变。在这种背景下，功能性糖醇作为低热量、不致龋齿、对人体健康有益的甜味剂，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爱，广泛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诸多领域，直接推动了功能性糖醇产业的持续发展。根据国外市场研究机构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在 2023 年 1 月发布的《Polyol Sweeteners - Global 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数据预测，2022 年全球功能性糖醇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6 亿美元，2030 年预计将达到 7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7%，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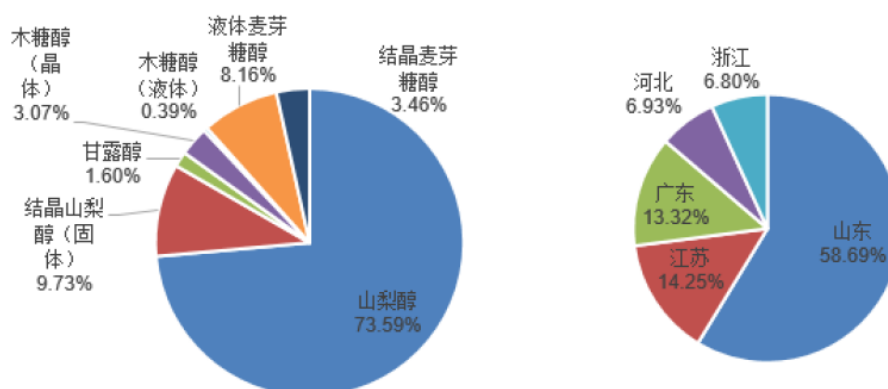
2、我国功能性糖醇行业发展概况

(1) 市场规模情况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功能性糖醇行业整体保持良好增长趋势。2006 年至今，随着我国功能性糖醇行业实力的持续提升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我国功能性糖醇行业总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06 年我国功能性糖醇产品产量仅为 60 万吨，而到 2021 年已超过 154 万吨，较 2020 年增长 12.31%。2012 年以来，我国功能性糖醇产量总体较稳定。从长期来看，随着人们对健康生活及个人护理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木糖醇、山梨糖醇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进而推动我国功能性糖醇产量的进一步提升。

(2) 区域分布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功能性糖醇制造行业呈现出较明显的地域集中分布特征，拥有较强的产业集群效应。从地区上看，我国功能性糖醇制造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等地区。目前我国产能较大的功能性糖醇制造企业多集中在上述区域内。



(3) 进出口情况

我国是全球功能性糖醇产品的重要生产国，每年有相当部分的功能性糖醇产品出口至全球各地。2000 年以后，随着我国功能性糖醇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功能性糖醇产量持续增加，进口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出口量整体保持上升态势，并在木糖醇、山梨糖醇等领域开始占据主导地位。

(4) 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功能性糖醇市场规模预计将进一步增长。一方面，随着社会整体消费观念的改变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饮食消费逐渐由温饱型向营养型、保健型转变，健康食品成为当今食品市场的消费热点和开发重点。作为重要的无糖、低热量食品原料，功能性糖醇将有望进一步走进大众生活。我国人口众多，功能性糖醇在无糖糖果与食品添加剂的应用上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功能性糖醇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对功能性糖醇功能研究的不断深入，功能性糖醇的应用领域也愈加广阔。例如，山梨糖醇过去主要是作为保湿剂及用于维生素 C 的生产，目前其已在糖果行业、药片赋形剂方面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木糖醇甜度与蔗糖相当，溶于水时可吸收大量热量，是所有糖醇甜味剂中吸热值最大的一种，故食用时会在口中产生愉快的清凉感。木糖醇不致龋且有防龋齿的作用。代谢不受胰岛素调节，在人体内代谢完全。麦芽糖醇有促进肠道对钙吸收的作用、增加骨量、提升骨强度的性能，因此也进一步被开发为相关保健食品。随着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等功能性糖醇的功能不断被人们认识，其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持续扩展。随着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等功能性糖醇的功能不断被人们认识，其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持续扩展。

此外，我国政府相关部门近年来通过发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等文件，对控糖、减糖提供了相关的指南或者建议，以对抗糖摄入量过多对人们健康造成危害。这有助于作为国际公认的安全的食糖替代品的功能性糖醇行业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3、功能性糖醇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分析

(1) 未来全球功能性糖醇市场需求情况

目前，功能性糖醇已广泛应用在食品、饮料、日化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下游行业中，具有广阔的下游消费市场随着社会生活水平提高，其市场消费量保持相对稳定的持续增长，为功能性糖醇制造行业提供了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

一方面，随着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水平不断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健康意识逐步增强，低热量、低脂肪、低糖类产品逐渐成为流行趋势，绿色、天然、健康也成为众多食品品牌的定位，人们对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饮料等功能性糖醇下游市场产品的消费量将不断增长，从而带动功能性糖醇市场的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对功能性糖醇功能的不断研究和开发，功能性糖醇产品在各领域的应用逐渐拓宽，应用范围不断拓展。除了传统的食品、饮料、日化领域之外，功能性糖醇也开始应用于化工、蓄电池等行业中，用于合成树脂、表面活性剂、化工醇、泡沫聚酯、蓄电池极板的制造，这也为功能性糖醇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未

来随着功能性糖醇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扩大，市场对功能性糖醇产品的需求也将得到显著提升，从而推动全球功能性糖醇产品市场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

根据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预测，未来全球功能性糖醇市场需求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到 2030 年全球功能性糖醇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77 亿美元，这为我国功能性糖醇制造行业的稳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为对抗糖摄入量过多的风险，近年来全球范围内的控糖、减糖趋势日益明显。由于功能性糖醇是国际公认的安全的食糖替代品，能够安全的代替食糖，有助于功能性糖醇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成为功能性糖醇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功能性糖醇行业面临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①木糖醇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分析

木糖醇作为市场上最主流的功能性糖醇产品之一，主要用于生产口香糖、冰淇淋等大众食品以代替蔗糖或其他甜味剂。尽管木糖醇的售价高于蔗糖，但因其具有低热量、不致龋齿、低血糖反应等多种特性，在全球市场广受消费者欢迎，市场需求量巨大。根据国际市场调研公司 Imarc 发布的《Xylitol Market Global Industry Trends, Share, Size, Growth, Opportunity and Forecasts 2022-2027》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木糖醇市场规模为 8.82 亿美元。2022-2027 年，全球木糖醇市场规模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5%，预计 2027 年全球木糖醇市场规模将达到 11.88 亿美元。

②山梨糖醇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分析

山梨糖醇主要消费市场为美国、欧洲和亚太地区，伴随着上述地区经济的发展，山梨糖醇消费量不断增长。根据国际市场调研机构 Imarc 发布的《Sorbitol Market: Global Industry Trends, Share, Size, Growth, Opportunity & Forecast 2021-2026》数据，未来由于山梨糖醇在食品、医药、日化等领域的独特作用及其较高的性价比，其市场需求将伴随着食品、医药、日化等下游市场的发展而持续增加，到 2026 年全球山梨糖醇市场需求将增长至 297 万吨。

③麦芽糖醇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分析

麦芽糖醇是较早应用于低热量甜味剂的功能性糖醇之一，主要包括液体和晶体两大类。液体麦芽糖醇由麦芽糖经氢化还原制得，其经浓缩、结晶、离心、干燥等进一步工序后可得到晶体麦芽糖醇产品。由于市场价格相对较低，目前麦芽糖醇的市场消费以液体麦芽糖醇为主。晶体麦芽糖醇对于原料麦芽糖的纯度要求更高，生产工艺更为复杂，生产成本较高，但由于纯度高、不易染菌、可加工性强、酸热稳定性好、适合长途运输和保存、添加到产品中更能够发挥其独特功能性等特点，市场需求呈现较快增长态势。目前全球麦芽糖醇的主要生产地有日本、欧洲、美国和中国等。

④其他糖醇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分析

除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等主要功能性糖醇外，甘露糖醇、赤藓糖醇等其他糖醇也是国际公认的安全食糖替代品。近年来，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及肥胖病、糖尿病等现代病问题的日益突出，加之木糖醇口香糖、功能性糖醇保健品的广泛销售，功能性糖醇“无糖健康”概念

开始深入人心，其保健效果也日益为人们接受。加之近年来全球范围内的控糖、减糖趋势日益明显，直接带动了国际公认的安全的食糖替代品—功能性糖醇整体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得益于此，近年来，甘露糖醇、赤藓糖醇等功能性糖醇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2) 功能性糖醇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分析

功能性糖醇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目前除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等行业外，还可用于蓄电池及其他化工行业。目前，美国、欧洲及亚太市场是全球主要的功能性糖醇消费市场。受益于全球经济的平稳增长、人们健康观念的不断增强以及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等因素，以及功能性糖醇作为国际公认的安全的食糖替代品所具有的诸多优势，功能性糖醇产品的市场需求广阔。

二、果葡糖浆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果葡糖浆行业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步。在发展初期，因为生产工艺落后，果葡糖浆很容易析出晶体，运输不便且保存周期不长，导致产品成本较高，限制了果葡糖浆的发展。直到 21 世纪初，在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我国果葡糖浆行业迎来了新一轮的发展热潮。2010 年以后，如可口可乐、百事可乐、蒙牛、伊利、农夫山泉等知名食品饮料企业都将果葡糖浆大量应用在食品和饮料生产中，使得果葡糖浆的市场需求量进一步增加。

果葡糖浆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饮料、食品、糖果等行业。上述行业均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需求较为稳定，这也为果葡糖浆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未来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上述食品、饮料产品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带动果葡糖浆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紧紧围绕“共创甜美事业，共享健康生活”的企业发展使命，秉持“共创、共享、共荣”的企业价值观，制定了“深耕主业、规模倍增、卓越运营、管理变革”的战略目标和规划，通过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强化企业品牌形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功能性糖醇及应用技术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深耕主业的发展方针，进一步扩展和延伸产业链，强化原材料供应能力，全方位提升公司生产要素的保障能力；同时涉足更多与公司关联度高的新产品，着力于推进产业优化升级，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地缘政治冲突等影响，企业经营外部环境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面对更加艰巨的任务和挑战，公司提出“立足新起点、开启新征程、实现新跨越”的要求，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根本，以“做世界领先的糖醇专家”为愿景，加强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扩大营业规模，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升“华康”以及“禾甘”品牌的影响力，确保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多利润回报。

1、产品开发计划

(1) 核心产品扩充计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功能性糖醇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空间不断增长，从而对木糖醇及山梨糖醇等功能性糖醇产品产生较大需求。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牢牢把握行业发展契机，以主营业务的不断扩充为核心，在保证原产品木糖醇、山梨糖醇等产品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麦芽糖醇、原料木糖等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以满足市场增长需求。

2022 年，公司已完成“新增 2 万吨/年结晶麦芽糖醇节能扩产技改项目”的建设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扩大了晶体麦芽糖醇的生产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和配套下游客户，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助力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焦作华康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有助于有效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排放，利于环境保护；有助于降低综合能耗，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综合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此外，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满足绿色发展新要求，公司还将继续实施“节能减排绿色升级改造项目”，不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并进行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综合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 优化产业布局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华康股份关于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配料项目”，主要以玉米为原料，生产淀粉糖/糖醇、膳食纤维、变性淀粉等系列精深加工产品，以及利用合成生物学绿色制造等先进技术生产阿洛酮糖、乳酸/聚乳酸、氨基酸等产品。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形成以功能性糖醇、健康食品配料为支柱产品，多个关联度较高的储备产品相结合的产品体系，全面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将依托浙江省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的玉米供应和区位优势，采用节能、环保、绿色的生产工艺，使用玉米作为原料，直接保障公司舟山厂区及开化厂区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已有产能及新增产能所需的淀粉原料供应。通过本项目建设，将使得公司整体生产供应链更加完善，成本更加可控，增厚公司利润水平，增强公司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使公司进一步发展成为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等健康食品配料产品全产业链覆盖、供应链布局完整的行业领先企业。

2、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完善技术中心功能，规范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流程，引进先进的实验、测试等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动力。具体计划如下：

（1）新建研发中心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契机，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科研设备和自动化检测设备，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强化公司研发中心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研技术水平。公司将分别在新工艺技术、新产品、现有工艺提升方面开展技术研究：

①在新工艺技术方面，公司开展半纤维素水解液发酵制备木糖醇中试工艺研究及经济性分析、农业秸秆废弃物生物质燃料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合成生物学细胞工厂转化 D-葡萄糖生产木糖醇项目、糖及糖醇新造粒工艺、高端焦糖色工艺开发及应用等研究开发工作，推动公司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升级，进而实现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收率的提升，不断满足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

②在新产品方面，公司深化功能性糖及糖醇量效关系研究，开展热处理对糖醇类饮料品质的影响、糖醇特性对烘焙产品的影响等研究，完成酸奶代糖、无糖苏打水、无糖玉米汁开发，推进零糖糖浆、无蔗糖桃酥、香柚气泡水产品开发，不断扩大公司在功能性糖醇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③在现有工艺提升方面，公司开展赤藓糖醇发酵关键工艺优化、糖醇结晶工艺放大研究及结块系统性分析、色谱分离系统树脂复苏及效果评价、离交工艺对木糖醇风味影响、木糖离心母液对色谱分离及结晶过程影响等方面的研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2）加强科技队伍建设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公司将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通过内部培养和面向社会相结合的方式广揽人才，大量引进并培养技术研发、技术管理、试验检验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并以培养技术骨干为重点建设内容，增加公司技术储备，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科技人才的需要。

（3）提升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未来几年，公司将以自主研发为主，进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整合产学研资源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在研发策略上，公司将实施差异化自主创新研发策略，促进产品结构升级转型，力争公司主要产品在性能、功能、结构等方面取得突破，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掌握的现代高新分离技术实现产品提取新技术的应用，进行高转化率、高收益率的开发工作，实现产品的综合利用和产业化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自主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自主知识产权是自主创新的保障。公司未来三年将重点关注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46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 193 项，通过 PCT 申请途径获得日本授权专利 10 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进行专利申请，并促进技术的成果转化。

3、市场开发规划

在营销管理上，公司采用聚焦战略，细分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群，实施差异化竞争；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体系，实施国内、国际市场并举的方针。引导市场需求，实施方案营销、精确营销、顾问式销售，不但为客户提供产品，而且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问题解决方案，实现以优势企业带动行业应用延伸的市场策略。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企业建立起来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巩固木糖醇等核心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加强赤藓糖醇、山梨糖醇和麦芽糖醇等产品的市场销售力度。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定制和产品研发，并为其提供一整套技术支持及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利用产品优势及与国际大客户合作的经验，积极开拓国内新市场、新客户，强化功能性糖醇在国内食品饮料领域的应用和渗透，不断拓展市场领域；其次，随着赤藓糖醇、异麦芽酮糖醇、甘露糖醇等产品的日益成熟，公司将充分挖掘现有客户的资源需求，积极发展新客户，推动公司业务全面、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电子商务平台以其市场全球化、交易便捷化、成本低廉化等多重优势，为全球更广泛的生产企业提供更为便利和高效的销售模式。公司将高度重视利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市场开拓，不断扩大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规模，服务更为广泛的终端消费者，充分挖掘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和客户价值，借助电子商务平台为各类客户提供更为广泛的个性化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

4、人才发展规划

（1）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和评估机制，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的招聘各类专业化人才，对行业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拓展招聘渠道，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建设专业、高效、创新、进取的管理、技术团队和员工队伍，使组织充满活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2）强化人才培养

未来公司将强化和完善现有培训制度和培训体系的建设，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及员工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为公司持续发展构建有活力的组织。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及先进企业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通过强化人才培养大幅提升员工素质，促使员工队伍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步伐，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3）推行激励政策

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进一步完善包括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股权激励、对获得专业技术职称、技能奖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对于发明创造和科技贡献的发明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进行奖

励。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5、管理体系规划

公司将在既往经营管理的基础上，不断学习和创新管理技术和管理方法，深入推进组织机构优化和流程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构建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业务链的协调发展作用，进行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实施精益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

内控建设不仅是公司规范管理的需要，更是保持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不断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合同意识。着重推动公司内部流程再造，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6、再融资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公司将根据企业的发展实际和新的投资计划资金需要，充分考虑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利用财务杠杆作用，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资本运作空间，适度进行债权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7、并购和重组计划

公司将依据总体战略布局，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适时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并购重组，以达到完善及延伸产业链、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增强综合竞争力等目的，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现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木糖醇、晶体山梨糖醇和晶体麦芽糖醇生产企业之一，在功能性糖醇、淀粉糖领域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但是未来不排除市场出现新增竞争对手进入或原有竞争对手大规模扩张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使糖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下降。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也可能受宏观经济、下游需求、市场竞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若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未来出现大幅波动或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淀粉。2022年初以来，全球气候异常及地缘政治冲突等，对淀粉市场的生产及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若公司山梨糖醇、

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涨，则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功能性糖醇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逐步向优势企业靠拢。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雄厚的功能性糖醇企业利用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市场份额，使得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虽然公司目前在功能性糖醇行业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发展，未来不排除新增投资主体进入或原有竞争对手大规模扩张，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迅速有效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激烈市场竞争，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4、联营公司雅华生物的风险

雅华生物生产木糖的主要原材料为富含半纤维素碱液，报告期内，该等富含半纤维素碱液全部来自宜宾丝丽雅。对于前述采购事项，各方已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了具体的采购质量标准、采购量以及定价模式等。但若宜宾丝丽雅未来因经营策略调整、产品更迭、市场需求等原因，导致不能按照现有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富含半纤维素碱液，或各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雅华生物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主要是作为食品添加剂销售给下游的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制造商及终端消费者。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下游的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制造商及终端消费者对功能性糖醇、淀粉糖行业的采购、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可能提出更高的质量控制要求。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但是，若公司未来未能及时根据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的最新要求升级质量控制体系，或产生不可预计的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则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1.79%。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7、安全生产与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对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非常高。如果政府出台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标准，这也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8、海外业务风险

国际政治关系及经济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贸易壁垒、贸易冲突等多方面因素将会对公司的海外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加强海外市场营销团队建设，及时掌握市场信息，提升服务能力，并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更好的开拓市场。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利润分配、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做到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4、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2022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取信息。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落实各项内控制度的实施，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23	www.sse.com.cn	2022.03.24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11	www.sse.com.cn	2022.05.12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5.27	www.sse.com.cn	2022.05.28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8.08	www.sse.com.cn	2022.08.09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8.26	www.sse.com.cn	2022.08.27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9.22	www.sse.com.cn	2022.09.23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德水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2020-04-07	2023-04-06	25,938,528	36,313,939	10,375,411	公积金转增股本	150.58	否
余建明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男	58	2020-04-07	2023-04-06	7,221,613	10,110,258	2,888,645	公积金转增股本	114.20	否
程新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4	2020-04-07	2023-04-06	9,167,613	12,834,658	3,667,045	公积金转增股本	118.20	否
徐小荣	董事	男	54	2020-04-07	2023-04-06	8,621,613	12,070,259	3,448,646	公积金转增股本	9.60	是
曹建宏	董事	男	61	2020-04-07	2023-04-06	8,621,613	12,070,258	3,448,645	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	否
杜勇锐	董事	男	71	2020-04-07	2023-04-06	1,722,000	2,410,800	688,800	公积金转增股本	143.24	否
郭峻峰	独立董事	男	53	2020-04-07	2023-04-06	0	0	0	—	7.2	否
许志国	独立董事	男	53	2020-04-07	2023-04-06	0	0	0	—	7.2	否
冯凤琴	独立董事	女	57	2020-04-07	2023-04-06	0	0	0	—	7.2	否
严晓星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20-04-07	2023-04-06	868,000	1,215,200	347,200	公积金转增股本	53.78	否
江雪松	监事	男	49	2020-04-07	2023-04-06	876,890	1,227,646	350,756	公积金转增股本	67.60	否
陈铨生	监事	男	34	2020-04-07	2023-04-06	0	0	0	—	7.2	是
郑芳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20-04-07	2023-04-06	869,400	1,217,160	347,760	公积金转增股本	84.35	否
合计	/	/	/	/	/	63,907,270	89,470,178	25,562,908	/	777.5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德水	历任开化华康药厂历任技术员、糖醇分厂厂长、木糖醇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厂长；华康有限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余建明	历任开化化肥厂合成氨车间操作工、财务科会计，开化华康药厂财务科长、厂长助理，华康有限董事、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程新平	历任开化华康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合资公司副总经理、技改科科长、副厂长，华康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徐小荣	历任开化华康药厂技术员、质检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华康有限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曹建宏	历任开化县纤维板厂班长，开化华康药厂班长、车间主任、科长、副厂长，华康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黄山科能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杜勇锐	历任美国 BURROUGHS 电脑公司售经理，美国 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 公司北京区域总经理，美国苹果电脑公司香港及中国区域总经理，美的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万达资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EO，公司海外市场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海外市场总监。
郭峻峰	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手机分厂生产部经理、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移动用户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终端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裁助理等，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董事会顾问，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负责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实践教授；杭州妞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志国	历任长兴化工总厂技术科工程师，长兴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长兴北辰耐火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长兴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长兴北成耐火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冯凤琴	历任杭州利民制药厂研发工程师，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杭州龙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盈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康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诺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益肽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严晓星	历任杭州搪瓷厂行政财务，浙江汇凯园艺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国航浙江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华康贸易财务主管、综合部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江雪松	历任华康有限生产部工段长、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焦作华康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高密同利董事、公司监事。
陈铨生	历任雅客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延边雅客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晋江宏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滋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雅客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晋江宏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延边州

	雅客长白甘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滋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雅客中国董事，雅客（漯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雅客食品（滁州）董事，延边雅客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图雅客长白甘泉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晋江市恒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郑芳明	历任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任翻译，浙江海外旅游公司翻译，华康有限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德水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3月	—
陈德水	开化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4月	—
陈德水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1月	2023年1月
陈德水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
余建明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3月	—
余建明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	2023年1月
徐小荣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月	2023年1月
曹建宏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月	2023年1月
杜勇锐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	2023年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023年1月, 陈德水、余建明、徐小荣担任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董事, 徐小荣不再担任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勇锐不再担任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董事, 曹建宏不再担任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监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 按月发放;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位的其他董事、监事, 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支付情况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77.54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1. 10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3. 7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4. 18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关于追加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的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新增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4. 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5. 10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6. 2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7. 22	审议通过 1、《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8. 10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6、《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9. 5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10. 26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12. 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股权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德水	否	11	11	0	0	0	否	6
余建明	否	11	11	0	0	0	否	6
程新平	否	11	11	0	0	0	否	6
徐小荣	否	11	11	3	0	0	否	6
曹建宏	否	11	11	2	0	0	否	6
杜勇锐	否	11	11	11	0	0	否	6
郭峻峰	是	11	11	11	0	0	否	6
许志国	是	11	11	11	0	0	否	6
冯凤琴	是	11	11	11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郭峻峰、许志国、徐小荣
提名委员会	陈德水、郭峻峰、冯凤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峻峰、许志国、冯凤琴、余建明、程新平
战略委员会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郭峻峰、冯凤琴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4. 18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追加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2. 4. 26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2. 8. 9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2. 10. 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4. 18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2. 8. 9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2. 9. 5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2. 12. 2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 95%股权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4. 18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8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5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50
销售人员	83
技术人员	170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129
合计	1,35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	398
其中：硕士及以上	54
中等教育（中专）	641
初等教育	311
合计	1,35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好的吸引和激励公司员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确定了公司的薪酬体系、薪酬结构、薪酬调整的原则，并规定了公司职等职级以及配套的薪酬架构体系。

公司每年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当地物价和生活水平等因素，确保公司关键岗位的工资收入具有竞争力，并努力提高基层员工的收入。对工作表现突出和对企业有重大贡献的员工进行级奖励。

2022 年，公司遵循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等原则，并执行此薪酬体系的相关规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要求，遵循按需施教、务求实效的原则，以自主培训为主、外委培训为辅的方针，坚持培训人员、培训资料、培训时间三落实政策。公司制定了包括公共课强化学习培训及专项培训在内的年度培训计划，使员工通过全面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满足企业和个人共同发展需要，实现员工价值和企业价值的共赢。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政策，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在《公司章程》中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

(一) 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分配方式和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可以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

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方式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是否实行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分配方案制定与执行：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行人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最终分红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以公

司总股本 16,318.4 万股为基数计算，派发现金红利 9,791.04 万元（含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22,845.76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汇报规划》，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为：

利润分配方式和条件：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可以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保持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是否实行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可以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37,074,56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277,839.85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2.9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37,074,56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2.93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建立符合高层管理人员的竞聘选拔、绩效考评、薪酬福利等管理制度。并依据公司年度战略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工作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分别从子公司的组织创立和人员管理、子公司的重大投资管理、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约束和管理控制，既确保了子公司在对外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适当的独立自主性，又能确保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不背离公司总的发展战略要求，同时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公司目前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联营公司，公司对各子公司的业务、人事、投资以及财务资金等方面进行集中管理，各子公司均能按照相关法人治理制度要求规范治理。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999.94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控制级别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执行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量	超标排放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废水	重点管控单位	经污水管网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再集中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华埠污水处理厂。	1 处	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氨氮，2022 年 COD 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94.35 mg/L，氨氮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2.54 mg/L，PH 日平均值为 7.55，TP 日平均排放浓度 1.92 mg/L，TN 日平均排放浓度 6.44 mg/L；2022 年 COD 排放总量为 102.62 吨，氨氮排放总量为 3.03 吨，TP 排放总量为 2.26 吨，TN 排放总量为 7.66 吨。	1、纳管废水执行《淀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 2、华埠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918-2002) 一级 A 标准。	788,020 吨	不存在
	废气	重点管控单位	经过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21 处	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2022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3.08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9.45 吨，颗粒物排放量 0.62 吨，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 1.77 吨	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超低排放标准；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45.74 万立方米	不存在
	危险废物	重点管控	危险废物与有相应资质公司签订委托	—	主要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镍废物、废矿物油、废导热油、废树脂、废催化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52.36 吨	不存在

		单位	处置合同，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中备案，建立危废管理台账与电子转运联单		剂、废吸附剂	(GB18599-2001)及修改单；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噪声	重点管控单位	—	—	—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	不存在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简化管理单位	经污水管网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集中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武陟县中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1处	主要污染物是COD、氨氮、总氮；2022年COD排放量是404.46吨，氨氮排放量是18.6吨，总氮排放量是20.06吨。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49.96万吨	不存在
	废气	简化管理单位	经过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1处	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2022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是6.48吨，氮氧化物是5.98吨，烟尘排放量是0.27吨。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不存在
	危险废物	简化管理单位	危险废物与有相应资质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并在河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与电子转运联单。	—	主要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树脂。	1、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树脂8吨	不存在
	噪音	简化管理单位	—	—	—	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不存在

		单位						
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	废水	重点管控单位	经污水管网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集中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康达环保(高密)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1 处	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 与氨氮，2022 年 COD 日平均排放浓度 203mg/L，氨氮日平均排放浓度 15.0mg/L，PH 日平均值 8.28，2022 年 COD 排放总量为 311 吨，氨氮排放量为 16.9 吨。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835,629 吨	不存在
	废气	重点管控单位	经过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2 处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与二氧化硫排放量。2022 年颗粒物排放量 0.417 吨，氮氧化物 22.5 吨，二氧化硫 7.01 吨。	1、《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39,770.1 万立方米	不存在
	危险废物	重点管控单位	危险废物与有相应资质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并在山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建立危废管理台账与电子转运联单。	—	主要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烟气和废水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废液等。	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5 吨	不存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由专人负责管理，均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并且做到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对于因设备维护维修需停用环保设备设施，均停止相关生产并向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扩、改建项目均经过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查无违反其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了备案。同时每年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并结合演练情况，对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华康股份

厂区污水排放口安装了废水（COD、氨氮、PH、流量、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备，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安装了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流量）在线监测设备。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进行重新修订，自行监测方案覆盖月度、季度、年度，并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相关委外监测工作。每年度衢州市生态环境开化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水、气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均在标准值范围内。其他相关分子公司也根据实际要求在部分受控污染物上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

2、焦作华康

焦作市华康糖醇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安装了废水（COD、氨氮、总氮、流量）在线监测设备。于 2019 年 7 月份编制了《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按监测方案开展相关委外监测工作。每季度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水、气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均在标准值范围内。

3、高密同利

公司厂区污水排放口安装了废水（COD、氨氮、pH、流量）在线监测设备，锅炉烟气排口安装了废气（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流量）在线监测设备。于 2022 年 1 月份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了《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环境监测业务委托合同》，按合同开展相关委外监测工作。每季度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水、气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均在标准值范围内。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实施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不断研发新工艺、应用新技术，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在能源“双控”、绿色能源利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碳达峰”、“碳中和”做出企业应有的贡献。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4,1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屋顶光伏发电、热能综合利用、更换节能设备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节能减碳情况
1	高压蒸汽拖动空压机能源体利用技改项目	利用现有 55 吨高温高压锅炉的余热余压，通过新增背压式汽轮机驱动空压机集中供气系统，实现蒸汽多次做功、能量体积利用。	3,000	项目完成建设及运行	项目建成后，可以替代掉现有生产线空气压缩机 7 台，合计电机功率 2670KW，每年可以实现节电 1,600 万度电，可实现年节约标煤 1,966 吨。
2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利用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屋顶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0.84MW _a 。	250	项目 2022 年 7 月上旬建成正式运行	每年发电量在 84 万度，折标煤 103.20 吨

3	2万吨麦芽糖醇扩产项目	项目建设中制糖生产工艺选用液化蒸发一体化设备、液体糖醇蒸发浓缩工艺选用膜浓缩、MVR 蒸发器等先进节能工艺和设备，实现节能减排。	1,470	项目 2022 年 8 月份建成投产运行	项目建成正常运行达产达标后，可以实现每年节约蒸汽约 3 万吨，折标煤 3240 吨。
4	生产线余热利用	利用制糖车间液化余热和木糖醇生产线蒸发器排出余热，通过新增热交换设备和管线，把这两处生产车间排放的余热加热 55 吨锅炉进水。	35	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2 月、5 月建成运行	实现年节约标煤：1450 吨
5	果糖车间冷却水系统节能改造	对果糖生产线供水管网及供水设备实施能效提升改造	4.50	10 月完成改造正常运行	在原基础上减少水泵装机功率 45KW，实现年节电 28.5 万度，节约标煤 35 吨
6	山梨醇生产线冷却水改造	对果糖生产线供水管网及供水设备实施能效提升改造	25	10 月完成改造正常运行	在原基础上减少水泵装机功率 160KW，实现年节电 99 万度，节约标煤 122 吨
7	麦芽糖醇生产线冷却水改造	对果糖生产线供水管网及供水设备实施能效提升改造	15	8 月完成并正常运行	在原基础上减少水泵装机功率 62KW，实现年节电 39.60 万度，节约标煤 48.60 吨。
8	氢化反应产生热能综合利用改造	通过技改在加氢区域和果糖 MVR 蒸发器区域增加水循环系统、对加氢过程产生 135~140 度热量加热水，再用水通过换热器加热蒸发器进料，换热后再把这部分热水送到木糖溶解投料。	11	6 月完成并正常运行	果糖蒸发器进料温度提高 5~7 度、节约蒸汽 3~4 吨/日、木糖投料减少蒸汽消耗 3 吨/天，每年节约蒸汽 2000 吨，节约标煤 200 吨
9	蒸发结晶余热循环利用节能改造	利用高速旋转高压风机把糖醇生产蒸发结晶工序排出的 60 度二次蒸汽压缩到 75~80 度再送入蒸发结晶设备中循环再利用，蒸汽热能重复利用率达到 80%，实现该工序蒸汽消耗降低 80%以上	450	5 月项目完成建设并开始运行	该项目如满负荷运行，每日可实现减少蒸汽消耗 80 吨，但电耗增加 1.20 万度，二者相抵日减少标煤消耗 6.50 吨/日，年减少标煤消耗 1950 吨
合计			5,260.50		节约标煤：9,205.60 吨； 碳减排量：24,100 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39.27	
其中：资金（万元）	486.03	教育基金、助学金、结对帮扶捐赠、教育基金会定向公益捐赠等
物资折款（万元）	53.24	帐篷、物资捐赠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向开化县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300 万元，用于华埠镇人民政府兴华教育基金，支持当地教育事业发展；
- 2、公司开展“爱心助学”活动，为浙江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定向公益捐赠、开化中学助学金等合计 30 余万元；
- 3、公司向开化、河南捐赠超 50 万元的救灾物资，捐赠物资包括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 N95、医用防护服、医用外科手套、救灾帐篷等定向用于抗灾工作使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39.05	
其中：资金（万元）	139.05	教育基金、结对帮扶等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结对帮扶、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向四川省宜宾市教育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作为开展支教、奖教、救困助学等活动的工作经费，用于支持兴文县教育事业发展；
- 2、公司支持地方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带动共同富裕。通过捐款、发放生活慰问品、定向就业、产销帮扶等多种形式向结对青山村购买 8 万元枇杷发放给员工作为端午节福利；华埠横街社区捐赠 5 余万元，用作“共享食堂”建设；
- 3、焦作华康向西陶镇西陶村捐赠 22 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建设等。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 1	注 1	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2	注 2	注 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3	注 3	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4	注 4	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5	注 5	注 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注 6	注 6	注 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注 7	注 7	注 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8	注 8	注 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 9	注 9	注 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10	注 10	注 1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 4 名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公司股份的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杜勇锐、郑芳明 7 名自然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

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第（2）项承诺事项外，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作为公司监事并持有公司股份的严晓星、江雪松 2 名自然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离任公司监事一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公司监事一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除第（2）项承诺事项外，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亲属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周建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除前述股东外，公司其余 34 名自然人股东及福建雅客、杭州唐春、和盟皓驰、开化同利、海越能源、杭州金哲、浩华益达、开化同益、宁波微著 9 名机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注 2：相关责任主体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承诺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 4 名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作出如下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购回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证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公司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公司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公司资产评估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3：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内部程序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如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则应及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制定进展情况。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需要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票市场情况等，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

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措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公司回购金额累计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增持公司股份

通过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应以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通过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以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如适用）。

前述回购或增持价格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

（五）约束性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获得的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开化金悦、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将要求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接和/或同样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六）其他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因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足而不符合上市条件。

注 4：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及福建雅客，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曹建宏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

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雅客承诺：福建雅客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时，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曹建宏及福建雅客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注 5：关于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此外，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利用浙江华康的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浙江华康及浙江华康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作为浙江华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将避免经营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承诺将不会：

（1）直接或间接的成为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支持浙江华康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浙江华康认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某项已开展业务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应促使相关企业在浙江华康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浙江华康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促使相关企业无条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浙江华康或其下属公司。

5、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浙江华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浙江华康，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浙江华康或其下属公司。

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浙江华康或其下属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就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充分地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注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为避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已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会通过资金占用、担保、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注 9：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10：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事项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确认并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金悦”）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开化金悦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开化金悦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③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开化金悦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开化金悦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开化金悦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④本人、开化金悦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⑤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开化金悦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开化金悦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曹建宏确认并承诺：

①本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③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⑤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确认并承诺：

①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公司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公司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③若本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公司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④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⑤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人公司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确认并承诺：

①本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③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⑤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③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林、吴传淼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保荐人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其他	自有资金	94,000,000.00	0.00	0.0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324,900,0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银行理财	60,000,000.00	2021/12/6	2022/3/24	自有	银行理财资金池		3%-3.78%		465,054.34	已收回	是		
杭州银行	低风险银行理财	49,900,000.00	2021/10/13	2022/12/30	自有	银行理财资金池		2.30%		477,901.28	已收回	是		

浙江泰隆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低风险银 行理财	10,000,000.00	2022/1/11	2022/4/21	自 有	银行理财 资金池		3.75%		102,739.70	已收 回	是		
中信证券	中风险银 行理财	10,000,000.00	2022/1/20	2022/10/13	自 有	银行理财 资金池		5.00%		374,518.77	已收 回	是		
宁波银行	低风险银 行理财	20,000,000.00	2021/8/12	2022/5/12	自 有	银行理财 资金池		3.60%		523,022.84	已收 回	是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低风险银 行理财	145,000,000.00	2022/9/2	2022/12/7	自 有	银行理财 资金池		2.30%		295,846.57	已收 回	是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 款	80,000,000.00	2022/1/1	2022/9/1	自 有	银行理财 资金池		1.65%- 3.20%		603,698.63	已收 回	是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低风险银 行理财	80,000,000.00	2022/9/14	2022/10/26	自 有	银行理财 资金池		1.95%- 2.05%		73,853.16	已收 回	是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 款	14,000,000.00	2022/4/26	2022/5/6	自 有	银行理财 资金池		1.10%		6,998.89	已收 回	是		

注：理财产品为阶段性买入卖出，均未超过一年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议案》，并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公司计划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主要以玉米为原料，生产淀粉糖/糖醇、膳食纤维、变性淀粉等系列精深加工产品，以及利用合成生物学绿色制造等先进技术生产阿洛酮糖、乳酸/聚乳酸、氨基酸等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为保障“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所需蒸汽能源的持续稳定供应，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股权的议案》，并签署《关于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2,250 万元收购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和热电 95% 股权及新易盛 95%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18 日，原告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被告一）、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件号为（2020）鲁 01 民初 2915 号、（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

本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里面详细披露了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专利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案答辩期间，公司、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本案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作出的（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民事裁定（驳回公司、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最高法知民辖终 8 号及（2021）最高法知民辖终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裁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述案件开庭审理，公司委托的代理律师参加了本次庭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就涉案“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510040434.5）和“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478583.X）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并已被受理。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 01 民初 2915 号之一、（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两项涉案专利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已被受理，法院裁定该两案中止诉讼。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388,000	75	0	0	21,791,339	-67,909,653	-46,118,314	76,269,686	33.38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22,388,000	75	0	0	21,791,339	-67,909,653	-46,118,314	76,269,686	33.3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013,000	20.84	0	0	934,080	-31,677,800	-30,743,720	3,269,280	1.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88,375,000	54.16	0	0	20,857,259	-36,231,853	-15,374,594	73,000,406	31.95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796,000	25	0	0	43,482,261	67,909,653	111,391,914	152,187,914	66.62
1、人民币普通股	40,796,000	25	0	0	43,482,261	67,909,653	111,391,914	152,187,914	66.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63,184,000	100	0	0	65,273,600	0	65,273,600	228,457,6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限售股股东曹建宏、杜勇锐等 39 名自然人股东和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等 9 名机构股东其所持有的 67,909,653 股限售股份已达锁定期（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2022-004）。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791.04 万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以公司总股本 16,318.4 万股为基数计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22,845.76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2022-015）。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6,318.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22,845.76 万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受到相应稀释。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德水	25,938,528	0	10,375,411	36,313,939	首发限售	2024-2-9
福建雅客	10,021,900	10,021,900	0	0	--	2022-2-9
程新平	9,167,613	0	3,667,045	12,834,658	首发限售	2024-2-9
徐小荣	8,621,613	0	3,448,646	12,070,259	首发限售	2024-2-9
曹建宏	8,621,613	8,621,613	0	0	--	2022-2-9
余建明	7,221,613	0	2,888,645	10,110,258	首发限售	2024-2-9
唐春投资	5,320,000	5,320,000	0	0	--	2022-2-9
和盟皓驰	4,480,000	4,480,000	0	0	--	2022-2-9
开化同利	3,593,800	3,593,800	0	0	--	2022-2-9
海越能源	2,795,100	2,795,100	0	0	--	2022-2-9
开化金悦	2,335,200	0	934,080	3,269,280	首发限售	2024-2-9
上虞远景	2,100,000	2,100,000	0	0	--	2022-2-9
杜勇锐	1,722,000	1,722,000	0	0	--	2022-2-9
浩华益达	1,400,000	1,400,000	0	0	--	2022-2-9
张亚静	1,400,000	1,400,000	0	0	--	2022-2-9
闫长顺	1,333,780	1,333,780	0	0	--	2022-2-9
郑晓阳	1,226,890	1,226,890	0	0	--	2022-2-9
周建华	1,193,780	0	477,512	1,671,292	首发限售	2024-2-9
任春丽	1,176,000	1,176,000	0	0	--	2022-2-9
开化同益	1,127,000	1,127,000	0	0	--	2022-2-9
周彩莲	966,000	966,000	0	0	--	2022-2-9
徐金海	904,890	904,890	0	0	--	2022-2-9
汪家发	888,090	888,090	0	0	--	2022-2-9
江雪松	876,890	876,890	0	0	--	2022-2-9
郑芳明	869,400	869,400	0	0	--	2022-2-9
严晓星	868,000	868,000	0	0	--	2022-2-9
姚九伟	840,000	840,000	0	0	--	2022-2-9
宁波微著	840,000	840,000	0	0	--	2022-2-9
汪焰明	806,890	806,890	0	0	--	2022-2-9
牛志彪	792,890	792,890	0	0	--	2022-2-9
陈锡根	778,890	778,890	0	0	--	2022-2-9
姚雪宏	764,890	764,890	0	0	--	2022-2-9
舒广生	760,690	760,690	0	0	--	2022-2-9
黄钱威	759,640	759,640	0	0	--	2022-2-9
林领娥	736,890	736,890	0	0	--	2022-2-9

童文良	736,890	736,890	0	0	--	2022-2-9
陈铁民	736,890	736,890	0	0	--	2022-2-9
董章法	736,890	736,890	0	0	--	2022-2-9
王奇君	736,890	736,890	0	0	--	2022-2-9
陈文文	633,640	633,640	0	0	--	2022-2-9
廖承军	633,640	633,640	0	0	--	2022-2-9
张武臣	591,640	591,640	0	0	--	2022-2-9
汪细发	560,000	560,000	0	0	--	2022-2-9
韩新峰	532,000	532,000	0	0	--	2022-2-9
汤胜春	490,000	490,000	0	0	--	2022-2-9
郑国良	490,000	490,000	0	0	--	2022-2-9
余辉	420,000	420,000	0	0	--	2022-2-9
戴华丽	420,000	420,000	0	0	--	2022-2-9
方俊杰	420,000	420,000	0	0	--	2022-2-9
盛晓曦	280,000	280,000	0	0	--	2022-2-9
杨健	238,000	238,000	0	0	--	2022-2-9
叶军	211,400	211,400	0	0	--	2022-2-9
黄众胜	168,000	168,000	0	0	--	2022-2-9
张成全	101,640	101,640	0	0	--	2022-2-9
合计	122,388,200	67,909,653	21,791,339	76,269,68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的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表”之“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章节内容

2、关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章节内容。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	14,790

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德水	10,375,411	36,313,939	15.90	36,313,939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福建雅客	4,008,760	14,030,660	6.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程新平	3,667,045	12,834,658	5.62	12,834,65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小荣	3,448,646	12,070,259	5.28	12,070,259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建宏	3,448,646	12,070,259	5.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远淞	3,262,875	11,420,061	4.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建明	2,888,645	10,110,258	4.43	10,110,258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7,400	3,877,400	1.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开化金悦	934,080	3,269,280	1.43	3,269,2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杜勇锐	688,800	2,410,800	1.0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雅客	14,030,66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0,660				
曹建宏	12,070,258	人民币普通股	12,070,258				
王远淞	11,420,061	人民币普通股	11,420,061				
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7,400				
杜勇锐	2,4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0,800				
开化同利	2,231,829	人民币普通股	2,231,829				
浩华益达	1,989,480	人民币普通股	1,989,480				
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3,254	人民币普通股	1,973,254				
方士雄	1,8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2,900				
郑晓阳	1,717,646	人民币普通股	1,717,64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与其控制的开化金悦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陈德水	36,313,939	2024-2-9	—	首发限售
2	程新平	12,834,658	2024-2-9	—	首发限售
3	徐小荣	12,070,259	2024-2-9	—	首发限售
4	余建明	10,110,258	2024-2-9	—	首发限售
5	开化金悦	3,269,280	2024-2-9	—	首发限售
6	周建华	1,671,292	2024-2-9	—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与其控制的开化金悦系一致行动人； 周建华系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亲属。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德水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余建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姓名	程新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姓名	徐小荣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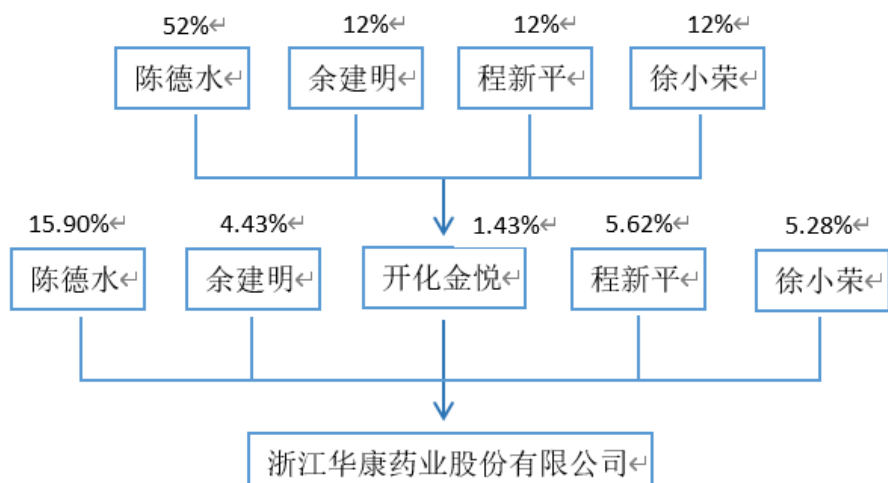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德水
----	-----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余建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程新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徐小荣
国籍	无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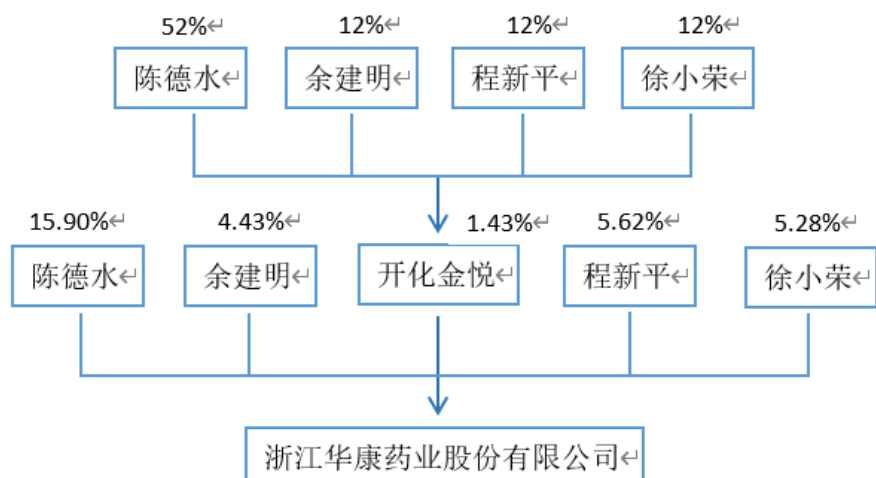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健审〔2023〕868 号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康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康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五（二）1。

华康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和赤藓糖醇等产品的销售。2022 年度，华康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20,002.31 万元。根据华康股份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销售商品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华康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华康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发运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康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73,839,200.2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8,888,309.2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4,950,891.01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康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康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康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康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康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华康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0,422,902.46	1,243,504,150.1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000.00	70,0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3,843,547.33	-
应收账款		354,950,891.01	228,154,222.03
应收款项融资		24,146,107.50	14,395,232.66
预付款项		11,612,571.13	16,947,794.3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8,138,119.96	14,582,005.22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79,062,063.26	199,739,254.7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05,750,264.98	15,278,904.30
流动资产合计		2,138,150,467.63	1,802,651,563.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22,527,713.25	58,561,094.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42,867,633.36	757,994,880.07
在建工程		110,273,685.08	230,981,08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931,922.73	2,319,972.49
无形资产		242,460,214.08	90,064,316.69
开发支出		-	-
商誉		26,111,164.81	26,111,164.81
长期待摊费用		11,136,584.29	12,537,38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4,806.99	7,373,52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4,725.26	15,400,00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6,888,449.85	1,201,343,428.45
资产总计		3,905,038,917.48	3,003,994,99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241,699.56	119,820,39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73,478.72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9,303,729.67	11,071,721.14
应付账款		301,826,000.55	217,000,392.0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2,046,566.56	8,577,74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9,089,562.90	36,283,237.66
应交税费		6,964,426.78	5,437,850.30
其他应付款		25,496,729.25	56,382,476.31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973,974.61	808,195.52
其他流动负债		13,709,382.48	341,932.22
流动负债合计		769,525,551.08	455,723,940.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45,455,797.18	20,020,278.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08,472.82	1,460,817.10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1,366,246.89	38,399,99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372,188.77	53,951,174.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702,705.66	113,832,266.74
负债合计		1,249,228,256.74	569,556,206.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8,457,600.00	163,18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04,717,966.05	1,469,991,566.0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2,529.78	-16,965.7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0,725,444.24	102,809,753.9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91,922,180.23	698,470,43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655,810,660.74	2,434,438,784.97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655,810,660.74	2,434,438,78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905,038,917.48	3,003,994,991.88

公司负责人：陈德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家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8,235,945.03	1,213,242,007.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000.00	70,0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3,553,547.33	-
应收账款		356,634,378.35	221,312,806.79
应收款项融资		24,146,107.50	14,395,232.66
预付款项		6,884,860.75	25,721,607.02
其他应收款		153,041,345.07	54,682,969.97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239,654,383.85	161,553,853.8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05,434,872.24	14,747,260.82
流动资产合计		2,217,809,440.12	1,775,705,738.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75,727,194.91	223,745,62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05,908,058.17	611,734,698.01
在建工程		12,603,904.64	227,015,884.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639,235.23	2,319,972.49
无形资产		44,526,292.24	29,489,326.8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958,420.19	10,699,52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2,972.11	15,400,00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646,077.49	1,120,405,034.98
资产总计		3,767,455,517.61	2,896,110,77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241,699.56	109,820,39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73,478.72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9,303,729.67	5,803,854.18
应付账款		298,927,501.30	200,711,612.1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1,785,459.92	7,019,918.35
应付职工薪酬		30,051,381.72	26,851,307.83
应交税费		2,190,165.12	1,630,905.05
其他应付款		16,177,695.14	54,461,174.52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810,455.86	808,195.52
其他流动负债		13,385,438.61	234,550.29
流动负债合计		727,747,005.62	407,341,91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5,455,797.18	20,020,278.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08,472.82	1,460,817.10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7,304,677.73	33,776,26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09,439.16	37,127,881.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078,386.89	92,385,240.67
负债合计		1,189,825,392.51	499,727,15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8,457,600.00	163,18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00,227,966.05	1,465,501,566.0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0,725,444.24	102,809,753.92
未分配利润		818,219,114.81	664,888,301.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7,630,125.10	2,396,383,62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67,455,517.61	2,896,110,773.37

公司负责人：陈德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家发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00,023,095.61	1,594,015,801.07
其中：营业收入		2,200,023,095.61	1,594,015,801.0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885,199,402.75	1,400,497,369.04
其中：营业成本		1,695,339,260.27	1,226,884,790.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29,322.28	8,111,955.70
销售费用		35,803,955.20	27,761,114.62
管理费用		70,822,886.91	52,945,707.70
研发费用		99,712,540.93	84,229,443.47
财务费用		-27,108,562.84	564,356.79

其中：利息费用		14,236,083.36	3,896,097.17
利息收入		15,591,494.45	6,323,074.04
加：其他收益		19,592,348.18	16,963,20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36,972.55	51,380,67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255,127.56	19,098,512.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49,478.72	5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14,688.37	-4,189,885.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0,947.60	-1,131,819.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34.07	52,903.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230,832.97	256,643,505.76
加：营业外收入		1,307,707.70	376,590.38
减：营业外支出		7,756,234.93	2,950,362.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782,305.74	254,069,733.21
减：所得税费用		23,504,465.89	17,360,86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277,839.85	236,708,872.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277,839.85	236,708,872.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277,839.85	236,708,872.5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5.92	-3,187.3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5.92	-3,187.3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35.92	-3,187.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4,295.76	-1,725,672.44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24,295.76	1,725,672.44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35.92	-3,187.3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9,282,275.77	236,705,685.2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282,275.77	236,705,685.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07

司负责人：陈德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家发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61,003,057.76	1,570,977,590.98
减：营业成本		1,738,928,048.79	1,230,918,687.22
税金及附加		2,381,800.59	3,495,284.31
销售费用		28,503,481.69	19,682,363.14
管理费用		50,417,501.62	42,654,180.32
研发费用		90,008,821.21	73,307,375.16
财务费用		-27,294,589.59	319,999.55
其中：利息费用		13,890,438.02	3,665,484.67
利息收入		15,431,748.68	6,278,928.43
加：其他收益		16,297,523.73	15,451,044.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31,356.10	49,798,048.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255,127.56	19,098,512.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49,478.72	5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22,030.98	-3,401,073.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0,947.6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60.84	-14,572.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115,355.14	262,483,148.43
加：营业外收入		1,273,388.23	376,007.54

减：营业外支出		6,885,548.69	1,585,82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503,194.68	261,273,327.49
减：所得税费用		23,346,291.44	25,435,199.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156,903.24	235,838,127.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156,903.24	235,838,127.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4,295.76	-1,725,672.44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24,295.76	1,725,672.44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156,903.24	235,838,127.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德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家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3,809,800.49	1,596,398,763.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147,115.72	54,005,43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68,153.85	117,968,59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1,425,070.06	1,768,372,79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2,282,260.07	1,268,778,239.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485,372.85	125,684,95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15,914.18	57,573,34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64,267.47	52,015,62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447,814.57	1,504,052,15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77,255.49	264,320,63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900,000.00	478,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99,771.58	21,178,22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6,648.81	556,16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499,996.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50,000.00	266,915,38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216,420.39	784,749,76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750,282.24	360,925,92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626,440.00	548,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00,000.00	47,165,552.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923,251.61	1,08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299,973.85	2,039,691,47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16,446.54	-1,254,941,71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4,364,433.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6,704,092.28	156,071,139.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704,092.28	1,550,435,573.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626,334.55	182,040,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944,229.57	120,342,610.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993.69	27,750,37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823,557.81	330,133,42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80,534.47	1,220,302,15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21,867.78	-1,943,235.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796,104.28	227,737,83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745,458.18	63,007,62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541,562.46	290,745,458.18

公司负责人：陈德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家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1,673,890.99	1,587,798,34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611,419.29	53,995,19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19,658.40	111,624,77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304,968.68	1,753,418,31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6,497,720.78	1,311,686,858.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76,055.82	100,573,26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24,631.35	46,336,11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58,017.43	34,303,12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956,425.38	1,492,899,36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48,543.30	260,518,94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900,000.00	478,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84,155.14	21,778,22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54,716.03	418,869.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659,000.00	317,915,38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297,871.17	836,212,47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526,258.83	347,040,76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4,626,440.00	548,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00,000.00	5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182,251.61	1,143,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334,950.44	2,090,190,76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62,920.73	-1,253,978,28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4,364,433.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1,778,252.00	141,071,139.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778,252.00	1,535,435,573.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626,334.55	167,040,4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368,037.92	120,111,99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993.69	27,750,37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83,366.16	314,902,81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694,885.84	1,220,532,76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47,072.88	-1,928,623.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953,422.75	225,144,80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401,182.28	61,256,38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354,605.03	286,401,182.28

公司负责人：陈德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家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184,000.00	-	-	-	1,469,991,566.05	-	-	16,965.70	-	102,809,753.92	-	698,470,430.70	-	2,434,438,784.97	-	2,434,438,784.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184,000.00	-	-	-	1,469,991,566.05	-	-	16,965.70	-	102,809,753.92	-	698,470,430.70	-	2,434,438,784.97	-	2,434,438,784.9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65,273,600. 00	-	-	-	-	65,273,600.00	-	4,435.9 2	-	27,915,690. 32	-	193,451,749 .53	-	221,371,875.7 7	221,371,875.7 7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	-	-	-	-	-	4,435.9 2	-	-	-	319,277,839 .85	-	319,282,275.7 7	319,282,275.7 7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	-	-	-	-	-	-	-	-	-	-	-	-	-	-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	-	-	-	-	-	-	-	-	-	-	-	-	-	-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	-	-	-	-	-	-	-	-	-	-	-	-	-	-
3. 股 份 支	-	-	-	-	-	-	-	-	-	-	-	-	-	-	-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7,915,690.32	-	-	125,826,090.32	-	-	97,910,400.00	-	-	97,910,4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7,915,690.32	-	-	27,915,690.32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97,910,400.00	-	-	97,910,400.00	-	-	97,910,400.00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273,600.00	-	-	-	-	-	65,273,600.00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5,273,600.00	-	-	-	65,273,600.00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28,457,600.00	-	-	-	1,404,717,966.05	-	12,529.78	-	130,725,444.24	-	891,922,180.23	-	2,655,810,660.74	2,655,810,660.74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420,000.00	-	-	-	170,984,089.11	-	13,778.38	-	79,225,941.12	-	601,905,370.94	-	939,521,622.79	939,521,622.79	
加：会计	-	-	-	-	-	-	-	-	-	-	-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420,000.00	-	-	-	170,984,089.11	-	13,778.38	-	79,225,941.12	-	601,905,370.94	-	939,521,622.79	939,521,62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64,000.00	-	-	-	1,299,007,476.94	-	3,187.32	-	23,583,812.80	-	96,565,059.76	-	1,494,917,162.18	1,494,917,16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187.32	-	-	-	236,708,872.56	-	236,705,685.24	236,705,685.24
（二）所有者投入	29,140,000.00	-	-	-	1,345,631,476.94	-	-	-	-	-	-	-	1,374,771,476.94	1,374,771,476.94

2022 年年度报告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140,000.00	-	-	-	1,345,631,476.94	-	-	-	-	-	-	1,374,771,476.94	1,374,771,476.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3,583,812.80	-	140,143,812.80	-	116,560,000.00	116,5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3,583,812.80	-	23,583,812.80	-	-	-	
2. 提取一般风	-	-	-	-	-	-	-	-	-	-	-	-	-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16,560,000.00	-	116,560,000.00	-	-	116,56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624,000.00	-	-	-	46,624,000.00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624,000.00	-	-	-	46,624,000.00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	-	-	-	-	-	-	-	-	-	-	-	-	-	-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63,184,000.00	-	-	-	1,469,991,566.05	-	16,965.70	-	102,809,753.92	-	698,470,430.70	-	2,434,438,784.97	-	2,434,438,784.97

公司负责人：陈德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家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184,000.00	-	-	-	1,465,501,566.05	-	-	-	102,809,753.92	664,888,301.89	2,396,383,621.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184,000.00	-	-	-	1,465,501,566.05	-	-	-	102,809,753.92	664,888,301.89	2,396,383,62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73,600.00	-	-	-	65,273,600.00	-	-	-	27,915,690.32	153,330,812.92	181,246,503.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79,156,903.24	279,156,903.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7,915,690.32	-	125,826,090.32	-	97,910,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7,915,690.32	-	27,915,690.32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97,910,400.00	-	97,910,4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273,600.00	-	-	-	-	65,273,600.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5,273,600.00	-	-	-	-	65,273,600.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457,600.00	-	-	-	-	1,400,227,966.05	-	-	-	130,725,444.24	818,219,114.81	-	2,577,630,125.10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420,000.00	-	-	-	166,494,089.11	-	-	-	79,225,941.12	569,193,986.70	902,334,01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420,000.00	-	-	-	166,494,089.11	-	-	-	79,225,941.12	569,193,986.70	902,334,01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64,000.00	-	-	-	1,299,007,476.94	-	-	-	23,583,812.80	95,694,315.19	1,494,049,60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35,838,127.99	235,838,12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140,000.00	-	-	-	1,345,631,476.94	-	-	-	-	-	1,374,771,476.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140,000.00	-	-	-	1,345,631,476.94	-	-	-	-	-	1,374,771,476.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3,583,812.80	140,143,812.80	116,560,000.00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583,812.80	-	23,583,812.8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16,560,000.00	116,56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624,000.00	-	-	-	-	46,624,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624,000.00	-	-	-	-	46,624,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184,000.00	-	-	-	-	1,465,501,566.05	-	-	-	102,809,753.92	664,888,301.89	2,396,383,621.86

公司负责人：陈德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家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有限公司），华康有限公司系由陈德水、余建明、徐小荣、程新平、曹建宏等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2001年7月10日在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8240003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康有限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取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3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7930616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2,845.76万元，股份总数22,845.7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7,626.97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5,218.79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赤藓糖醇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和赤藓糖醇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3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浙江华康贸易有限公司、ZHEJIANG HUAKANG PHARMA B.V. 和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焦作华康公司、高密同利公司、华康贸易公司、欧洲华康公司和舟山华康公司）等5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

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10. 金融工具”之描述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10. 金融工具”之描述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10. 金融工具”之描述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10. 金融工具”之描述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

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10. 金融工具”之描述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

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30	3、5	3.16-9.7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6	3、5	15.83-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

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42. 租赁”之描述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5-70
非专利技术	5-10
软件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16. 合同资产”之描述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

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具体详见“42. 租赁”之描述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晶体糖醇产品和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般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

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部分销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领用量结算收入的客户，在客户领用后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电商销售部分在公司发出商品，客户收到货物或者系统默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一般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DAT、DAP、DDP 等 D 系列结算条款下的外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

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21%，出口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9%、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焦作华康公司	15%
欧洲华康公司[注]	19%
华康贸易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欧洲华康公司按其注册地的法律计缴税费，其中，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21%，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9%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浙江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本公司本期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焦作华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焦作华康公司本期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康贸易公司属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本期公司实际抵免所得税额共计 3,771,371.66 元。

5.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焦作华康公司和高密同利公司享受木糖销售收入按 9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高密同利公司以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的木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90%的优惠政策。本期公司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 1,502,860.16 元。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796.12	80,780.64
银行存款	1,011,008,167.37	1,218,709,499.37
其他货币资金	29,403,938.97	24,713,870.13
合计	1,040,422,902.46	1,243,504,150.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期货保证金 16,881,340.00 元，使用受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000.00	70,050,000.00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224,000.00	50,000.00
理财产品		70,000,000.00
合计	224,000.00	70,05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843,547.3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843,547.3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247,781.3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247,781.3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43,547.33	100			13,843,547.33					
合计	13,843,547.33	/		/	13,843,547.33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843,547.33		
合计	13,843,547.3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373,632,067.87
1 年以内小计	373,632,067.87
1 至 2 年	473.92
5 年以上	206,658.50
合计	373,839,200.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839,200.29	100.00	18,888,309.28	5.05	354,950,891.01	240,361,153.26	100.00	12,206,931.23	5.08	228,154,222.03
合计	373,839,200.29	/	18,888,309.28	/	354,950,891.01	240,361,153.26	/	12,206,931.23	/	228,154,222.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06,931.23	6,681,378.05				18,888,309.28
合计	12,206,931.23	6,681,378.05				18,888,309.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208,729,548.66	55.83	10,436,477.46
合计	208,729,548.66	55.83	10,436,477.4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10,744.49
应收账款	24,146,107.50	12,284,488.17
合计	24,146,107.50	14,395,232.6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646,552.01	624,295.76					1,270,847.77
合计	646,552.01	624,295.76					1,270,847.77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502,325.18
小 计	30,502,325.18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系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信用等级较高的、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期末公司已出售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出售	73,300,270.20
小计	73,300,270.2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77,662.53	95.39	16,794,711.87	99.10
1至2年	522,690.20	4.50	84,162.81	0.50
2至3年	718.40	0.01	57,419.64	0.34
3年以上	11,500.00	0.10	11,500.00	0.07
合计	11,612,571.13	100.00	16,947,794.3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5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	7,475,284.11	64.37
合计	7,475,284.11	64.37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6,160,725.77
1 年以内小计	6,160,725.77
1 至 2 年	591,518.56
2 至 3 年	2,243,108.11
3 至 4 年	365,776.20
5 年以上	58,500.00
合计	9,419,628.64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4,195,430.26	11,268,471.59
押金保证金	1,695,683.76	932,420.56
应收暂付款	2,845,487.73	2,625,210.17
其他	683,026.89	828,397.02
合计	9,419,628.64	15,654,499.34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63,994.12	8,500.00		1,072,494.1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5,000.00	35,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4,014.56	15,000.00		209,014.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23,008.68	58,500.00		1,281,508.6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	出口退税、保证金等	7,120,767.77	1年以内、1-2年、2-3年	75.59	849,904.26
合计	/	7,120,767.77	/	75.59	849,904.26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816,225.09		104,816,225.09	73,704,253.69		73,704,253.69
在产品	45,700,723.94		45,700,723.94	46,213,274.22		46,213,274.22
库存商品	63,286,669.06	990,947.60	62,295,721.46	51,428,123.42		51,428,123.42

合同履约成本	12,907,793.10		12,907,793.10			
发出商品	53,341,599.67		53,341,599.67	28,393,603.43		28,393,603.43
合计	280,053,010.86	990,947.60	279,062,063.26	199,739,254.76		199,739,254.7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90,947.60				990,947.60
合计		990,947.60				990,947.6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让定期存单	387,496,549.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309,310.57	1,383,938.73
待抵扣进项税	944,405.10	13,168,399.36
待摊费用		726,566.21
合计	405,750,264.98	15,278,904.30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二、联营企业										

四川华物 生有限公 司（下称 川华司）	58,561,094.95			35,732,634.94			10,000,000.00		14,985,050.74	99,278,780.63	
宁波药 中制药份 限有公 司（下称 波药中 公		21,976,440.00		522,000.00						22,498,440.00	
开县化 华供有公 限司（以 下称简 华合供 公		750,000.00		492.62						750,492.62	
小计	58,561,094.95	22,726,440.00		36,255,127.56			10,000,000.00		14,985,050.74	122,527,713.25	
合计	58,561,094.95	22,726,440.00		36,255,127.56			10,000,000.00		14,985,050.74	122,527,713.25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6,069,914.34	19,893,339.38	934,267,946.80	8,107,641.59	1,298,338,842.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982,561.90	2,976,059.31	483,998,371.01	912,075.74	589,869,067.96
(1) 购置	604,192.63	789,556.29	13,527,685.72	912,075.74	15,833,510.38
(2) 在建工程转入	101,378,369.27	2,186,503.02	470,470,685.29		574,035,557.58
3. 本期减少金额	8,314,566.46	123,284.07	18,707,292.68	1,417,056.37	28,562,199.58
(1) 处置或报废	8,314,566.46	123,284.07	18,707,292.68	1,417,056.37	28,562,199.58
4. 期末余额	429,737,909.78	22,746,114.62	1,399,559,025.13	7,602,660.96	1,859,645,710.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6,775,352.19	6,381,252.53	419,283,210.95	6,189,232.77	538,629,048.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14,906.88	2,232,858.76	81,467,390.74	731,569.42	101,746,725.80
(1) 计提	17,314,906.88	2,232,858.76	81,467,390.74	731,569.42	101,746,725.80
3. 本期减少金额	3,401,691.30	109,294.66	19,318,651.60	1,351,153.68	24,180,791.24
(1) 处置或报废	3,401,691.30	109,294.66	19,318,651.60	1,351,153.68	24,180,791.24
4. 期末余额	120,688,567.77	8,504,816.63	481,431,950.09	5,569,648.51	616,194,983.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714,913.60		1,714,91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1,819.47		1,131,819.47
(1) 处置或报废			1,131,819.47		1,131,819.47
4. 期末余额			583,094.13		583,094.1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9,049,342.01	14,241,297.99	917,543,980.91	2,033,012.45	1,242,867,633.36
2. 期初账面价值	229,294,562.15	13,512,086.85	513,269,822.25	1,918,408.82	757,994,880.0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专用设备	5,731,021.94	5,124,851.19	583,094.15	23,076.60	
小计	5,731,021.94	5,124,851.19	583,094.15	23,076.6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55 吨锅炉房	17,413,867.65	2021 年完工转固，目前尚在办理中
开化火车站外仓	24,920,597.09	2022 年年底完工转固，尚未办理完毕
焦作综合办公楼	1,104,521.79	因部分土地为租赁用地，尚未办理产权证
焦作 40 吨锅炉房	4,193,760.89	2020 年年底完工，目前尚在办理中
焦作职工宿舍楼	11,316,814.57	2021 年完工转固，目前尚在办理中
小 计	58,949,561.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87,246,639.54		87,246,639.54	54,018.27		54,018.27

年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6,128,230.58		6,128,230.58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16,918.33		3,616,918.33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2,371,261.42		2,371,261.42	200,723,238.03		200,723,238.03
麦芽糖醇技改项目	1,871,735.14		1,871,735.14	63,177.25		63,177.25
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1,852,962.66		1,852,962.66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506,008.39		506,008.39	16,216,871.18		16,216,871.18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3,010.71		23,010.71	8,947,267.63		8,947,267.63
智能化中转仓储中心项目	14,361.15		14,361.15			
零星工程	6,642,557.16		6,642,557.16	5,592,510.39	616,000.00	4,976,510.39
合计	110,273,685.08		110,273,685.08	231,597,082.75	616,000.00	230,981,082.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95,867,100.00		87,246,639.54			87,246,639.54	29.49	30.00				自筹、募集资金

年 1 0 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095,623,700.00		6,128,230.58			6,128,230.58	0.29	0.30					自筹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00.00		3,616,918.33			3,616,918.33	2.29	2.00					自筹、募集资金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354,580,000.00	200,723,238.03	146,595,499.43	344,947,476.04		2,371,261.42	98.03	98.00				自筹、募集资金
麦芽糖醇节技改项目	68,000,000.00	63,177.25	73,453,952.49	71,645,394.60		1,871,735.14	108.11	99.00				自筹
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121,992,500.00		1,852,962.66			1,852,962.66	1.52	1.50				自筹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00.00	16,216,871.18	73,205,082.70	88,915,945.49		506,008.39	54.05	54.00				自筹、募集资金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00.00	8,947,267.63	16,090,183.15	25,014,440.07		23,010.71	94.85	100.00				自筹、募集资金
智能化中转仓储中心项目	37,700,000.00		30,397,307.63	30,382,946.48		14,361.15	80.63	98.00				自筹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00.00	54,018.27			54,018.27								自筹
零星工程	6,500,000.00	5,592,510.39	14,795,401.67	13,129,354.90	616,000.00	6,642,557.16							
合计	3,918,153,700.00	231,597,082.75	453,382,178.18	574,035,557.58	670,018.27	110,273,685.0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38,180.46	3,138,180.46
2. 本期增加金额	821,950.79	821,950.79
1) 租入	821,950.79	821,950.79
3. 本期减少金额	279,602.23	279,602.23
1) 处置	279,602.23	279,602.23
4. 期末余额	3,680,529.02	3,680,529.0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18,207.97	818,207.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8,259.10	1,028,259.10
(1) 计提	1,028,259.10	1,028,259.10
3. 本期减少金额	97,860.78	97,860.78
(1) 处置	97,860.78	97,860.78
4. 期末余额	1,748,606.29	1,748,606.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31,922.73	1,931,922.73
2. 期初账面价值	2,319,972.49	2,319,972.49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1,640,581.76		4,260,000.00	105,900,581.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419,499.54	1,107,321.77		156,526,821.31
(1) 购置	155,419,499.54	1,107,321.77		156,526,821.31
3. 本期减少金额	537,957.69			537,957.69
(1) 处置	537,957.69			537,957.69
4. 期末余额	256,522,123.61	1,107,321.77	4,260,000.00	261,889,445.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576,265.07		4,260,000.00	15,836,265.07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9,972.16	92,276.81		3,702,248.97
(1) 计提	3,609,972.16	92,276.81		3,702,248.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282.74			109,282.74
(1) 处置	109,282.74			109,282.74
4. 期末余额	15,076,954.49	92,276.81	4,260,000.00	19,429,231.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1,445,169.12	1,015,044.96		242,460,214.08
2. 期初账面价值	90,064,316.69			90,064,316.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焦作华康公司账面价值 136,601.40 元的土地使用权系租赁用地，其出租方为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村民委员会。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焦作华康公司已经支付了上述租赁土地的全部租金，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村民委员会同意焦作华康公司使用该地块，直至该地块依法出让。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高密同利公司	26,111,1 64.81					26,111,1 64.81
合计	26,111,1 64.81					26,111,1 64.8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对高密同利公司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高密同利公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0.29%，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还包括期间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过滤工艺材料	3,127,733.93	5,499,933.92	3,403,227.82		5,224,440.03
专利实施使用费	3,616,865.31		615,564.36		3,001,300.95
排污权使用费	2,106,850.65		643,577.52		1,463,273.13
装修费	2,807,498.13	153,500.00	1,977,908.83	61,917.57	921,171.73
其他	878,438.25	198,045.28	192,803.84	357,281.24	526,398.45
合计	12,537,386.27	5,851,479.20	6,833,082.37	419,198.81	11,136,584.29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系政府回购华康生活区地块所致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703,661.44	3,254,226.39	15,184,396.84	2,445,331.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304,373.44	1,845,656.02	4,577,270.28	686,590.54
可抵扣亏损	115,967,800.36	17,992,830.55	49,477,346.53	12,322,452.24

递延收益	51,366,246.89	7,704,937.04	38,207,997.10	6,193,572.86
职工薪酬	2,939,400.83	440,910.12	600,657.59	90,098.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823,478.72	1,473,521.81		
专用设备抵免		3,771,371.66		
合计	214,104,961.68	36,483,453.59	108,047,668.34	21,738,046.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1,633,622.53	15,408,405.63	70,039,534.76	17,509,883.6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609,190,808.03	91,458,829.74	320,784,618.01	50,805,812.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4,000.00	33,600.00		
合计	671,048,430.56	106,900,835.37	390,824,152.77	68,315,695.7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28,646.60	3,954,806.99	14,364,521.08	7,373,52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28,646.60	74,372,188.77	14,364,521.08	53,951,174.6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11,046.01	1,072,494.12
合计	1,311,046.01	1,072,494.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341,753.15		4,341,753.15	15,400,005.44		15,400,005.44
预付软件款	1,282,972.11		1,282,972.11			
合计	5,624,725.26		5,624,725.26	15,400,005.44		15,400,005.44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5,054,726.03	69,770,151.00
信用借款	180,186,973.53	40,050,242.00
信用证贴现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60,241,699.56	119,820,393.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73,478.72		9,873,478.72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9,873,478.72		9,873,478.72
合计		9,873,478.72		9,873,478.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303,729.67	11,071,721.14
合计	39,303,729.67	11,071,721.1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0,594,658.25	121,486,677.99
工程设备款	146,042,655.32	77,803,390.60
运输费	23,620,792.72	13,652,308.49
费用类款项	1,567,894.26	4,058,014.93
合计	301,826,000.55	217,000,392.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046,566.56	8,577,742.01
合计	12,046,566.56	8,577,742.0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35,792,518.53	161,817,043.02	159,066,777.84	38,542,783.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0,719.13	9,446,030.23	9,389,970.17	546,779.19
合计	36,283,237.66	171,263,073.25	168,456,748.01	39,089,562.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61,303.92	137,266,746.74	134,208,768.99	35,319,281.67
二、职工福利费		13,174,444.25	13,174,444.25	
三、社会保险费	224,986.43	4,949,897.21	4,891,970.43	282,913.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904.68	3,934,248.18	3,908,181.22	229,971.64
工伤保险费	21,081.75	731,514.24	699,654.42	52,941.57
残疾人保障费		284,134.79	284,134.79	
四、住房公积金	1,044.00	4,703,221.00	4,703,077.00	1,18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5,184.18	1,722,733.82	2,088,517.17	2,939,400.83
合计	35,792,518.53	161,817,043.02	159,066,777.84	38,542,783.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3,863.09	9,107,426.17	9,053,464.20	527,825.06
2、失业保险费	16,856.04	338,604.06	336,505.97	18,954.13
合计	490,719.13	9,446,030.23	9,389,970.17	546,779.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59,826.33	2,123,468.40
个人所得税	325,467.38	350,385.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771.98	144,301.50
房产税	1,781,642.66	1,368,480.60
水资源税	1,210,615.40	891,034.40

土地使用税	489,762.34	330,580.49
印花税	361,769.61	55,495.57
教育费附加	129,330.57	77,510.83
地方教育附加	86,220.37	51,673.89
环境保护税	59,020.14	44,919.43
合计	6,964,426.78	5,437,850.30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收购款		49,000,000.00
成本费用类款项	14,727,097.75	3,997,953.80
押金保证金	10,238,482.00	2,910,282.00
应付暂收款	525,650.67	386,008.77
其他	5,498.83	88,231.74
合计	25,496,729.25	56,382,476.3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736,497.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37,477.35	808,195.52
合计	60,973,974.61	808,195.52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支付义务	13,247,781.33	
待转销项税额	461,601.15	341,932.22
合计	13,709,382.48	341,932.2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49,315.07	
信用借款	295,406,482.11	20,020,278.00
合计	345,455,797.18	20,020,278.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525,299.71	1,509,832.49
减：未确定融资费用	16,826.89	49,015.39
合计	508,472.82	1,460,817.10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收购款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399,996.95	9,689,400.00	5,401,100.16	42,688,296.79	收到政府补助
房产土地处置收益		8,756,102.46	78,152.36	8,677,950.10	政府回购土地后重新取得
合计	38,399,996.95	18,445,502.46	5,479,252.52	51,366,246.8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入金 额				/与 收益 相关
资产相 关项目 补助	35,484,022.56	8,879,400.00		2,485,125.77		41,878,296.79	与资 产相 关
收益相 关项目 补助	2,915,974.39	810,000.00		2,915,974.39		810,000.00	与收 益相 关
小 计	38,399,996.95	9,689,400.00		5,401,100.16		42,688,296.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股份 总数	163,184,000.00			65,273,600.00		65,273,600.00	228,457,6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273,600.00 元, 由资本公积转增。上述股本变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69 号)。公司已 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63,421,566.05		65,273,600.00	1,398,147,966.05
其他资本公积	6,570,000.00			6,570,000.00
合计	1,469,991,566.05		65,273,600.00	1,404,717,966.05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股本溢价 65,273,600.0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16,965.70	4,435.92				4,435.92		-12,529.78

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6,552.01	624,295.76				624,295.76		-1,270,847.7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46,552.01	624,295.76				624,295.76		1,270,847.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65.70	4,435.92				4,435.92		-12,529.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965.70	4,435.92				4,435.92		-12,529.78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809,753.92	27,915,690.32		130,725,444.24
合计	102,809,753.92	27,915,690.32		130,725,444.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8,470,430.70	601,905,370.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277,839.85	236,708,872.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915,690.32	23,583,812.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7,910,400.00	116,5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1,922,180.23	698,470,430.70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0,499,404.92	1,695,285,108.39	1,587,542,940.35	1,226,696,298.38
其他业务	19,523,690.69	54,151.88	6,472,860.72	188,492.38
合计	2,200,023,095.61	1,695,339,260.27	1,594,015,801.07	1,226,884,790.7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晶体糖醇产品	1,668,938,728.13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511,560,676.79
其他	19,523,690.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070,836,998.91
境外	1,129,186,096.7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2,200,023,095.61
合计	2,200,023,095.6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8,529,553.57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资源税	4,324,581.80	2,568,204.00
房产税	2,179,829.36	1,419,859.99
土地使用税	1,705,350.56	989,010.36
印花税	1,001,800.35	767,036.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2,569.27	1,140,668.06
教育费附加	317,515.50	673,884.99
环境保护税	235,998.44	104,035.61
地方教育附加	211,677.00	449,256.67
合计	10,629,322.28	8,111,955.70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158,972.13	12,881,356.10
展览宣传费	9,973,355.52	6,921,431.60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4,168,960.89	2,073,885.83
其他	4,502,666.66	5,884,441.09
合计	35,803,955.20	27,761,114.6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296,606.89	27,708,421.17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14,495,061.88	13,011,305.35
折旧与摊销	6,082,418.74	4,524,977.10
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5,865,749.33	3,264,215.97
排污及水资源费	731,823.80	837,417.02
其他	1,351,226.27	3,599,371.09
合计	70,822,886.91	52,945,707.70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59,654,847.56	49,202,208.83
职工薪酬	29,487,298.20	25,018,470.63
折旧与摊销	5,126,450.14	6,545,048.26
其他	5,443,945.03	3,463,715.75
合计	99,712,540.93	84,229,443.47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236,083.36	3,896,097.17
利息收入	-15,591,494.45	-6,323,074.04
汇兑损益	-26,448,478.17	2,554,082.84
银行手续费	695,326.42	437,250.82
合计	-27,108,562.84	564,356.79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485,125.77	1,838,089.4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6,852,512.53	14,908,520.7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4,709.88	216,591.43
合计	19,592,348.18	16,963,201.68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255,127.56	19,098,512.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37,074.82
可转让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17,025,846.90	29,350,356.0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44,001.91	2,094,729.66
合计	32,936,972.55	51,380,673.5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000.00	50,000.00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4,000.00	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73,478.72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73,478.72	
合计	-9,649,478.72	50,000.00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24,295.76	1,725,672.4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90,392.61	-5,915,557.47
合计	-7,514,688.37	-4,189,885.03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90,947.6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31,819.47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990,947.60	-1,131,819.47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1,994.91	52,903.0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9,060.84	
合计	32,934.07	52,903.03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1,079,882.15	41,090.04	1,079,882.15
无需支付款项	112,976.66	300,967.85	112,976.66
罚没收入	75,800.00		75,8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3,588.16		33,588.16

其他	5,460.73	34,532.49	5,460.73
合计	1,307,707.70	376,590.38	1,307,70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103,037.00	1,410,000.00	5,103,037.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39,726.23	255,528.48	2,339,726.23
赞助支出	228,000.00	362,000.00	228,000.00
滞纳金	4,671.70		4,671.70
其他	80,800.00	922,834.45	80,800.00
合计	7,756,234.93	2,950,362.93	7,756,234.93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5,266.18	20,536,850.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839,732.07	-3,175,990.15
合计	23,504,465.89	17,360,860.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2,782,305.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417,345.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42,392.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86,680.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948,815.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6,393.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58.3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4,080,247.57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的税额	-3,771,371.66
其他	-1,007,709.27
所得税费用	23,504,465.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57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123,077.98	40,719,818.26
各类经营性保证金、定期存款收回	16,090,052.15	68,811,471.1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591,494.45	6,323,074.04
其他	3,663,529.27	2,114,233.09
合计	57,468,153.85	117,968,596.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类经营性保证金、定期存款	16,881,340.00	8,061,852.15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14,581,107.17	12,485,419.84
展览宣传费	9,288,911.08	6,921,431.60
聘请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	5,818,579.52	3,264,215.97
公益性捐赠	4,760,800.00	
技术开发费	2,329,572.60	6,005,281.41
其他	10,103,957.10	15,277,420.11
合计	63,764,267.47	52,015,621.0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1,000,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回各类投资性保证金	50,000.00	16,915,383.80
合计	1,000,050,000.00	266,915,383.8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450,000,000.00	1,070,000,000.00
支付各类投资损失	20,923,251.61	
支付高密同利往来款		13,000,000.00
合计	470,923,251.61	1,083,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1,252,993.69	845,743.85
支付上市中介费		26,904,629.62
合计	1,252,993.69	27,750,373.47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9,277,839.85	236,708,872.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05,635.97	5,321,704.50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746,725.80	83,283,601.8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28,259.10	818,207.97
无形资产摊销	3,702,248.97	1,120,236.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33,082.37	6,014,76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34.07	-52,903.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6,138.07	255,528.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49,478.72	-5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12,394.81	6,450,180.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36,972.55	-51,877,95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8,717.99	-5,762,79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21,014.08	2,586,809.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098,183.44	-75,000,43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746,484.92	-40,490,839.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115,084.36	86,900,335.77
其他		8,095,33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77,255.49	264,320,635.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3,541,562.46	290,745,458.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0,745,458.18	63,007,622.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796,104.28	227,737,836.0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23,541,562.46	290,745,458.18
其中：库存现金	10,796.12	80,780.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1,008,167.37	274,062,659.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522,598.97	16,602,017.9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541,562.46	290,745,458.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本金		920,000,000.00
定期存款利息		24,646,839.81
各类保证金存款	16,881,340.00	8,111,852.15
小 计	16,881,340.00	952,758,691.9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76,703,940.49	48,069,679.88
其中：支付货款	64,206,312.25	43,843,552.21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2,497,628.24	4,226,127.67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881,340.00	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质押的定期存单
固定资产	6,591,538.28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7,432,668.57	抵押担保
合计	70,905,546.85	/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7,674,061.19
其中：美元	2,135,081.87	6.9646	14,869,991.19
欧元	377,677.27	7.4229	2,803,460.61
波兰兹罗提	240.00	1.5978	383.47
日元	3,800.00	0.0524	199.12
港币	30.00	0.8933	26.80
应收账款			231,031,330.86
其中：美元	28,053,014.55	6.9646	195,378,025.13
欧元	4,577,516.42	7.4229	33,978,446.63
日元	31,962,960.00	0.0524	1,674,859.10
应收款项融资			18,856,646.14
其中：美元	2,707,498.80	6.9646	18,856,646.14
应付账款			7,311,711.01
美元	975,107.22	6.9646	6,791,231.74
欧元	70,118.05	7.4229	520,479.2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欧洲华康公司	荷兰	欧元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4,623,732.92		562,163.76	4,061,569.16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9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通知》、《关于下达2021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19〕250号、（焦财预〔2021〕97号）
2018年度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3,499,999.96		500,000.04	2,999,999.92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2018年度开化县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9〕24号）
技改项目投资补助	978,436.80		163,072.80	815,364.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7年度生态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企〔2018〕9号）
开化工业园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	735,385.21		101,946.96	633,438.25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开化工业园区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中期评估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9〕15号）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91,999.85		29,333.37	162,666.48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开财建〔2017〕25号）
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专项补助	20,000,000.00		166,666.67	19,833,333.33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我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21〕346号）
年产10万吨山梨糖醇液技改项目	2,768,180.82		357,184.56	2,410,996.26	其他收益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经信科〔2020〕5号）
糖醇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	2,686,287.00		362,196.00	2,324,091.00	其他收益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经信科〔2020〕5号）
开化工业园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第二批专项资金		332,000.00	28,876.62	303,123.38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2022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市监财〔2021〕8号）
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8,547,400.00	213,684.99	8,333,715.01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2022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实施名单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2〕55号）
小计	35,484,022.56	8,879,400.00	2,485,125.77	41,878,296.79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金补助	2,915,974.39		2,915,974.39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号）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尖兵领雁补助资金		390,000.00		39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35 号）
2022 年科技攻关补助		420,000.00		42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科技攻关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衢市科发创〔2022〕31 号）
小计	2,915,974.39	810,000.00	2,915,974.39	810,000.00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研发投入补助	7,059,2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加快创新驱动、推动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县委〔2020〕17 号）
县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1,965,6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开政发〔2017〕327 号）、《关于印发〈开化县企业产品推介展销专项补助规定〉的通知》（开政发〔2018〕112 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02,860.16	其他收益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
稳岗补贴	678,040.42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县级配套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2〕3 号）
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化送好礼、留您过大年”规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的实施细则》（开工兑〔2021〕2 号）、《关于开展“国家公园留您过新年”疫情防控暖心暖企行动的通知》（开防指办〔2022〕3 号）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285,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17 号）
灾后重建补助	274,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制造业企业灾后重建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焦财预〔2022〕62 号）
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开化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22〕1 号）、《关于公布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周期考核结果的通知》（衢委人才办〔2021〕18 号）
2021 年度开化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开化县科技计划项目及补助资金的通知》（开经信〔2021〕38 号）
二季度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二季度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2〕76 号）、《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做好二季度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焦工信〔2022〕41 号）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焦发〔2019〕6 号）、《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焦发〔2020〕17 号）
其他	621,837.56	其他收益	
小计	13,936,538.14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9,337,638.30 元。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舟山华康公司	设立	2022 年 8 月 11 日		100.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焦作华康公司	河南焦作	河南焦作武陟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华康贸易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业	100.00		设立
欧洲华康公司	荷兰	阿姆斯特丹	商业	100.00		设立
高密同利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高密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华康公司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定海区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雅华公司	四川宜宾	四川宜宾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雅华公司	四川雅华公司
流动资产	108,981,371.70	72,302,211.03
非流动资产	139,533,354.40	151,893,674.80
资产合计	248,514,726.10	224,195,885.83
流动负债	51,070,269.36	66,008,395.30
非流动负债	13,871,946.21	24,577,706.14
负债合计	64,942,215.57	90,586,101.4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3,572,510.53	133,609,784.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1,786,255.27	66,804,892.19
调整事项	7,492,525.36	8,243,797.2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492,525.36	8,243,797.24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9,278,780.63	58,561,094.9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03,064,554.43	233,198,730.00
净利润	69,962,726.14	46,133,283.0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9,962,726.14	46,133,283.0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000,000.00	14,000,000.00
-----------------	---------------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248,932.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22,492.62	
--其他综合收益	522,492.62	
--综合收益总额	522,492.62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五(一)5、五(一)7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55.83%（2021年12月31日：49.8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645,433,994.00	675,412,789.73	315,756,331.30	359,656,458.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73,478.72	9,873,478.72	9,873,478.72		
应付票据	39,303,729.67	39,303,729.67	39,303,729.67		
应付账款	301,826,000.55	301,826,000.55	301,826,000.55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25,496,729.25	25,496,729.25	25,496,729.25		
其他流动负债	13,247,781.33	13,247,781.33	13,247,781.33		
租赁负债	1,745,950.17	1,785,432.49	1,260,132.78	525,299.71	
长期应付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	
小 计	1,064,927,663.69	1,094,945,941.74	726,764,183.60	368,181,758.14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39,840,671.00	144,403,706.70	123,366,498.37	730,000.00	20,307,208.33
应付票据	11,071,721.14	11,071,721.14	11,071,721.14		
应付账款	217,000,392.01	217,000,392.01	217,000,392.01		
其他应付款	56,382,476.31	56,382,476.31	56,382,476.31		
租赁负债	2,269,012.62	2,378,026.18	868,193.69	1,449,832.49	60,000.00
小 计	426,564,273.08	431,236,322.34	408,689,281.52	2,179,832.49	20,367,208.3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459,9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

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000.00			224,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000.00			224,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24,000.00			224,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24,146,107.50	24,146,107.5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4,000.00		24,146,107.50	24,370,107.5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9,873,478.72			9,873,478.7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873,478.72			9,873,478.72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9,873,478.72			9,873,478.72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873,478.72			9,873,478.7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从事甲醇期货交易，期末未到期合约按照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000.00 元。

2. 公司从事玉米淀粉期货交易，期末未到期合约按照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47,730.00 元。

3. 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期末未到期合约按照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25,748.72 元。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对于持有的出售给银行的应收账款，采用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雅华生物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雅客公司）	股东
延边雅客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雅客公司）	福建雅客公司控制的公司
雅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客中国公司）	监事陈铨生控制的公司
雅客（漯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雅客公司）	监事陈铨生控制的公司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物流公司）	陈德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公司员工控制的公司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辉物流公司）	陈德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农商银行）	陈德水担任董事的公司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设备公司）	与余建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波中药公司	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四川雅华公司	购买商品	190,232,100.16	否	168,075,789.51
瑞通物流公司	接受劳务	19,226,639.19	否	18,155,001.50
鑫辉物流公司	接受劳务	11,016,812.58	否	11,327,675.54
国盛设备公司	接受劳务	3,989,847.10	否	3,888,247.96
福建雅客公司	购买商品	90,684.00	否	76,824.00
漯河雅客公司	购买商品	51,000.00	否	
延边雅客公司	购买商品	39,195.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雅客公司	糖醇类产品	2,062,553.11	2,302,078.79
雅客中国公司	糖醇类产品	545,626.54	284,650.00
四川雅华公司	糖醇类产品	13,845.13	7,504.42
四川雅华公司	废旧钢材等		5,575.22
鑫辉物流公司	材料		8,703.14
宁波中药公司[注]	代采购服务	13,967.85	840,981.80
宁波中药公司	糖醇类产品	2,654.8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向宁波中药公司提供中药材代采购服务，公司与其按照采购总额开票结算，本期共发生采购成本 400,354.00 元，同时本公司与宁波中药公司开具销售发票结算销售收入 414,321.83 元。在该类交易中，本公司属于代理责任人，根据收入准则，公司对该类交易按照净额法确认服务收入 13,967.85 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7.54	768.71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过开化农商银行转账结算活期存款的情况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收入	支付手续费
2022 年度	2,662.81	100,260.68	300.00	102,623.49	60.68	300.00
2021 年度	2,754.01	8.80	100.00	2,662.81	8.80	1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中药公司			12,780,222.39	639,011.12
应收账款	福建雅客公司	1,046,410.00	52,320.50	301,280.00	15,064.00
应收账款	雅客中国公司	5,000.00	250.00	18,562.00	928.10
小计		1,051,410.00	52,570.50	13,100,064.39	655,003.22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雅华公司	12,236,818.22	16,156,880.23
应付账款	瑞通物流公司	4,675,801.18	3,372,350.87
应付账款	鑫辉物流公司	4,872,049.45	2,407,322.45
应付账款	国盛设备公司	1,142,104.44	463,545.54
应付账款	延边雅客公司	5,226.00	
小计		22,931,999.29	22,400,099.09
其他应付款	国盛设备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鑫辉物流公司	50,000.00	
小计		100,000.00	50,000.00

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422.8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422.88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股权

2022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52,250.00 万元收购宁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95%股权及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 95%股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分别完成本次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 95%股权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 48,650.00 万元转让款。

(二) 质押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95%股权

2023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95%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并签署《并购贷款合同》。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晶体糖醇产品和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等。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之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437,811.65	417,543.60
合 计	1,437,811.65	417,543.60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9,605.90	118,572.1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833,967.13	1,263,287.45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372,775,551.41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497,177.98
1 年以内小计	375,272,729.39
1 至 2 年	473.92
5 年以上	206,658.50
合 计	375,479,861.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479,861.81	100.00	18,845,483.46	5.02	356,634,378.35	232,865,547.01	100.00	11,552,740.22	4.96	221,312,806.79
其中:										
	375,479,861.81	100.00	18,845,483.46	5.02	356,634,378.35	232,865,547.01	100.00	11,552,740.22	4.96	221,312,806.79
合计	375,479,861.81	/	18,845,483.46	/	356,634,378.35	232,865,547.01	/	11,552,740.22	/	221,312,806.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72,982,683.83	18,845,483.46	5.05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497,177.98		
合计	375,479,861.81	18,845,483.46	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52,740.22	7,292,743.24				18,845,483.46
合计	11,552,740.22	7,292,743.24				18,845,483.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	208,729,548.66	55.59	10,436,477.46
合计	208,729,548.66	55.59	10,436,477.4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47,175,852.08
一年以内	5,594,017.15
1 年以内小计	152,769,869.23
1 至 2 年	90,618.56
2 至 3 年	424,600.00
3 至 4 年	344,800.00
5 年以上	8,500.00
合计	153,638,387.7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147,175,852.08	42,55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4,149,384.26	11,203,356.55
押金保证金	1,401,839.56	729,366.56
应收暂付款	293,208.00	273,864.00
其他	618,103.89	718,433.60
合计	153,638,387.79	55,475,020.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783,550.74	8,500.00		792,050.7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5,008.02			-195,008.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88,542.72	8,500.00		597,042.7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792,050.74	-195,008.02				597,042.72
合计	792,050.74	-195,008.02				597,042.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 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 5名的其他 应收账款合 计数	拆借款等	151,985,236.34	一年以 内, 2-3 年	98.92	272,969.21
合计	/	151,985,236.34	/	98.92	272,969.2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投资	268,184,532.40		268,184,532.40	165,184,532.40		165,184,532.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7,542,662.51		107,542,662.51	58,561,094.95		58,561,094.95
合计	375,727,194.91		375,727,194.91	223,745,627.35		223,745,627.3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焦作华康公司	60,000,000.00	83,000,000.00		143,000,000.00		
华康贸易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欧洲华康公司	184,532.40			184,532.40		
高密同利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165,184,532.40	103,000,000.00		268,184,532.4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雅华公司	58,561,094.95			35,732,634.94			10,000,000.00			84,293,729.89	
宁波中药公司		21,976,440.00		522,000.00						22,498,440.00	
合华供热公司		750,000.00		492.62						750,492.62	

小计	58,5 61,0 94.9 5	22,7 26,4 40.0 0		36,25 5,127 .56			10,00 0,000 .00			107,5 42,66 2.51	
合计	58,5 61,0 94.9 5	22,7 26,4 40.0 0		36,25 5,127 .56			10,00 0,000 .00			107,5 42,66 2.5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2,853,242.55	1,737,193,896.91	1,562,859,164.33	1,227,576,054.84
其他业务	8,149,815.21	1,734,151.88	8,118,426.65	3,342,632.38
合计	2,161,003,057.76	1,738,928,048.79	1,570,977,590.98	1,230,918,687.2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晶体糖醇产品	1,652,200,002.59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500,653,239.96
其他	8,149,815.2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043,832,503.82
境外	1,117,170,553.9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161,003,057.76
合计	2,161,003,057.7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6,971,729.91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255,127.56	19,098,512.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5,550.00
可转让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16,135,846.90	29,350,356.0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59,618.36	2,094,729.66
合计	32,131,356.10	49,798,048.7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73,204.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34,778.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23,634.1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46,883.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2,389.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4,709.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69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77,946.4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9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5	1.39	1.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德水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3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